

國立台東大學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碩士論文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分析與阻礙因素之
研究



研 究 生： 王擇盛 撰

指導教授：周財勝先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附件十二

國立臺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

本班 王擇盛 君所提之論文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分析與阻礙因素之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 97 年 6 月 22 日

國立臺東大學

附註：1.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管理系(所)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 組 96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分析與阻礙因素之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V	☐	國家圖書館
V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V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
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
載或列印。

☒ 同意 ☐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
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

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V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
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周財勝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王擇盛 (親筆正楷)

學 號：3695009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

1.本授權書(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
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謝 誌

重回校園沉浸於書香之中是人生最單純也是最幸福的事。今天能夠有幸如願以償，真要感謝在我周遭許多位愛護我的至親好友與師長，尤其當初鼓勵我回到母校進修，與我亦師亦友的校長吳正成先生，以及我親愛的家人姿妤和琇葶默默的支持與祝福，是我工作與進修都能兼顧的動力來源。

本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首要感謝我的恩師周財勝博士的諄諄教導，從論文題目的擬定、計畫發表、研究調查和資料處理，一直到最後階段的論文內容修訂，都是在一次次不厭其煩的討論中逐步完成。此外不敢忘卻的還有研究所的指導教授們，包括：林大豐、劉美珠、洪煌佳與助教陳正國先生的協助與指導，同時也要感謝口試委員盧正崇教授對本論文深入的剖析與精闢的建言，終使這篇論文能夠更加嚴謹。

最後我要感謝的是與我一同奮鬥的同學們，沒有你們這群互相督促與提攜的小組夥伴，也許論文的完成還要拖延許久。
謝謝你們大家！

王擇盛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分析與阻礙因素之研究

作者：王擇盛

國立臺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摘 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了解花蓮縣和台東二縣各國中、國小學校棒球隊之組訓現況與阻礙因素。以描述性分析現況，並比較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所面臨的阻礙因素是否有差異。研究方法以問卷調查法為主，研究工具為「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相關因素調查表」。其研究結果如下：

一、組織現況方面，台東縣學校組訓數量與過去相當；而花蓮縣校數減少。二縣成立當球隊原因以「因棒球為學校傳統而組訓」比例最高。教練來源以學校老師志願擔任較多。獎勵教練方式以口頭表揚較多。經費來源以「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者佔比例最高。選手獎勵方式兼顧物質與精神層面。教練多數無津貼且無減課措施。選手選拔資格以具有興趣者較多。

二、訓練與輔導方面，訓練時段以下午放學為主，每日訓練時間大都在二小時以內。寒暑假及假日多數學校棒球隊有集訓，訓練地點以校內為主。訓練器材以學校專款購買比例最高。有擬定訓練計畫及課業輔導計劃者較多，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的比例最高，並且由棒球隊教練及班級導師實施認輔較多。選手升學輔導情形，以自行決定者為最高。

三、阻礙因素

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組礙在整體層面因素上沒有明顯不同。

關鍵詞：學校棒球隊、組訓

A Study of the Analysis about the Current Status of Group Training And the impeding Factors for those Primary baseball teams in Hualian–Taitung Areas

Wang tse–sheng

Department of Somatics and Sport Leisure Industry,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aimed at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group train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baseball teams in Hualian and Taitung County. In addition, know the current status by descriptive analysis and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of impeding factors which those primary baseball teams encounter.

The way to research is based on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the tool of research is “ the survey list of the factors relating to group training of the primary baseball teams in Hualian–Taitung areas” . Research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On the aspect of organizing current status, the quantity of schools' group training in Taitung County is correspondent to that of the past. On the contrary, the quantity of schools in Hualian County is decreasing. The reason why to establish a baseball team is that because the baseball is the tradition of school itself. The proportion is the highest. The source of coaches is mostly teachers volunteering themselves; incentive for coaches is mostly verbal praise; most budget

usually come from “ educational special fund to subsidy from educational government; the way to encourage athletes are both material and spirit level; most coaches have no allowance and step of decreasing lessons; the athletes are mostly from the ones who are interested in baseball.

2. On the aspect of discipline and guidance, the time baseball team train the athletes is mainly after school. The practicing hours are usually within 2 hours per day. Most schools’ baseball teams arrange camp training in winter and summer vacations. The place where school s’ baseball teams train the athletes are mostly arranged inside the school. The equipment and supplies are purchased by schools’ special fund. Most schools make both training plans and schoolwork guidance. Students’ life guidance is formulated, and its proportion is the highest. Besides, most of the mentoring is done by the class teachers. With regards to the future mode of mentoring, most of the choices are made by the athletes themselves.

3. The impeding factors:

The impeding factors about the group training of schools’ baseball teams between Hualian County and Taitung County have no obvious differences.

Keywords: schools’ baseball teams, group training

目 次

謝 誌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目 次	V
表 次	VII
圖 次	X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3
第四節 研究問題	3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六節 名詞解釋	4
第七節 研究的重要性	5
第貳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國家體育發展政策與推動情形	6
第二節 棒球運動參與之動機與運動代表隊組訓	9
第三節 運動代表隊組訓之阻礙因素	17
第四節 本章總結	21
第參章 研究方法	24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4
第二節 研究流程	26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	27
第四節 研究工具	27
第五節 資料處理	28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29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分析	29
第二節 學校棒球隊組訓狀況分析	41
第三節 基層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之分析	80
第四節 討論	82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88
第一節 結論	88
第二節 建議	90
參考文獻	92
中文部分	92

英文部分	95
附錄一 本研究受測之台東縣學校名冊	96
附錄二 本研究受測之花蓮縣學校名冊	97
附錄三 棒球隊組訓問卷專家一覽表	98
附錄四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層面區分	99
附錄五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相關因素調查表	101



表 次

表 2-1-1	「國民體育法」與學校體育相關法令條文	7
表 2-1-2	我國學生所參加的國內外棒球各項中要賽事	9
表 2-2-1	歷年學生基層棒球組訓隊數統計	15
表 2-2-2	花、東國小棒球隊數組訓統計比較	16
表 2-2-3	花、東國中棒球隊數組訓統計比較	16
表 2-2-4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校數統計	16
表 4-1-1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性別整體分析表	29
表 4-1-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性別分析表	29
表 4-1-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性別分析表	30
表 4-1-4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整體年齡分析表	30
表 4-1-5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年齡分析表	31
表 4-1-6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年齡分析表	31
表 4-1-7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整體服務學校統計分析表	31
表 4-1-8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服務學校統計分析表	32
表 4-1-9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服務學校統計分析表	32
表 4-1-10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學校規模大小區分分析表	32
表 4-1-11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學校規模大小區分分析表	33
表 4-1-12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學校規模大小區分分析表	33
表 4-1-13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分析表	34
表 4-1-14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分析表	34
表 4-1-15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分析表	34
表 4-1-16	花東學校棒球組訓重點發展統計整體分析表	35
表 4-1-17	花蓮縣學校棒球組訓重點發展統計分析表	35
表 4-1-18	台東縣學校棒球組訓重點發展統計分析表	35
表 4-1-19	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之整體分析表	36
表 4-1-20	花蓮縣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之分析表	36
表 4-1-21	台東縣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之分析表	37
表 4-1-22	本研究之全體受測人員曾擔任教練或管理工作之整體分析表	37
表 4-1-23	花蓮縣受測人員曾擔任棒球教練或管理者統計分析表	38
表 4-1-24	台東縣受測人員曾擔任棒球教練或管理者統計分析表	38
表 4-1-25	花東學校受測人員整體從事教練工作年資統計分析表	38
表 4-1-26	花蓮縣受測人員從事教練工作年資統計分析表	39
表 4-1-27	台東縣受測人員從事教練工作年資統計分析表	39
表 4-1-28	花東受測人員取得教練證書最高級別統計分析表	40
表 4-1-29	花蓮縣受測人員取得教練證書最高級別分析表	40
表 4-1-30	台東縣受測人員取得教練證書最高級別分析表	41
表 4-2-1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整體分析表	42
表 4-2-2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分析表	43
表 4-2-3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分析表	43

表 4-2-4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整體分析表	44
表 4-2-5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分析表	45
表 4-2-6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分析表	45
表 4-2-7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整體分析表	46
表 4-2-8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分析表	46
表 4-2-9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分析表	47
表 4-2-10	本研究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整體分析表	48
表 4-2-11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表	48
表 4-2-12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表	49
表 4-2-13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整體分析表	50
表 4-2-14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分析表	50
表 4-2-15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分析表	51
表 4-2-16	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整體分析表	51
表 4-2-17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分析表	52
表 4-2-18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分析表	52
表 4-2-19	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兩中點費」整體分析表	53
表 4-2-20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與鐘點費」分析表	53
表 4-2-21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與鐘點費」分析表	54
表 4-2-22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整體分析表	55
表 4-2-23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分析表	55
表 4-2-24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分析表	56
表 4-2-25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整體分析表	57
表 4-2-26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分析表	57
表 4-2-27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分析表	58
表 4-2-28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整體分析表	58
表 4-2-29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分析表	59
表 4-2-30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分析表	59
表 4-2-31	整體訓練時間方面統計分析表	61
表 4-2-32	花蓮縣訓練時間方面統計分析表	62
表 4-2-33	台東縣訓練時間方面統計分析表	64
表 4-2-34	整體訓練地點方面統計分析表	65
表 4-2-35	花蓮縣訓練地點方面統計分析表	65
表 4-2-36	台東縣訓練地點方面統計分析表	66
表 4-2-37	整體訓練器材來源方面統計分析表	66
表 4-2-38	花蓮縣訓練器材來源方面統計分析表	67
表 4-2-39	台東縣訓練器材來源方面統計分析表	67
表 4-2-40	整體是否訂定訓練計畫方面統計分析表	68
表 4-2-41	整體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統計分析	68
表 4-2-42	花蓮縣是否訂定訓練計畫方面統計分析表	68
表 4-2-43	花蓮縣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統計分析表	69
表 4-2-44	台東縣是否訂定訓練計畫方面統計分析表	69
表 4-2-45	台東縣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統計分析表	70
表 4-2-46	整體是否定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	70

表 4-2-47	整體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	71
表 4-2-48	花蓮縣是否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	72
表 4-2-49	花蓮縣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	73
表 4-2-50	台東縣是否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	73
表 4-2-51	台東縣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	75
表 4-2-52	整體是否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	75
表 4-2-53	整體選手生活由誰輔導方面統計分析	76
表 4-2-54	花蓮縣是否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統計	76
表 4-2-55	花蓮縣選手生活由誰輔導方面統計分析	77
表 4-2-56	台東縣是否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	77
表 4-2-57	台東縣選手生活由誰輔導方面統計分析表	78
表 4-2-58	整體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統計分析表	78
表 4-2-59	花蓮縣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統計分析	79
表 4-2-60	台東縣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統計分析表	80
表 4-3-1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組礙因素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81



圖 次

圖 2-1-1	78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基層球隊組訓統計圖·····	16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25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26



第壹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七節：第一節研究背景；第二節研究動機；第三節研究目的；第四節研究問題；第五節研究範圍與限制；第六節名詞釋義；第七節研究的重要性。茲依各節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棒球運動一直以來就是國人最喜愛的運動項目，同時也在台灣歷經了百年的生根與發展。從日本的殖民時期引進棒球運動之後，不久便已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但直到1960年代的紅葉少棒一舉打敗了當時世界少棒冠軍隊～日本關西聯盟和歌山隊後，終於撼動世人也振奮了全國人心，繼而開啟了揚威美國威廉波特的金龍少棒的光榮歷史。1970年代的三冠王時期更是為國人記憶所及並且津津樂道！此一時期國內三級棒球的發展達到了巔峰，也激發了國人同胞民族自信心與愛國情操，讓台灣棒球運動最後站穩了世界棒壇五強。1992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奧運會上更一舉獲得奧運棒球項目銀牌，讓台灣的棒球推向了世界舞台中心，這樣偉大的成就，不但受到全國人民的肯定，更讓所有關心及參與棒球運動的國人同胞熱血沸騰。因此棒球運動在台灣早已是超越族群、性別、年齡的全民運動，儼然成為台灣的「國球」(陳全壽，2006)。

花東地區向來是國內推展棒球運動的搖籃。最近幾年來，不論是國家隊或是中華職棒的組成，都有著來自花東地區的棒球好手參與，例如2006年3月於日本東京所舉行的「世界棒球經典賽」(World Baseball Classic)，中華隊成員的30人名單中，出身花東地區的選手便多達三分之一(張廷榮，2007)。此一現況顯示出花東地區興盛的棒球風氣是棒球人才培育的重鎮，同時更說明了花東地區基層球隊組訓情況之普及。

然而，花東地區各級學校向來也是全台灣最為弱勢的學校！熟悉棒壇人士都

知道，棒球隊的組訓相較於其他社團或是球隊而言是一項昂貴的投資。因此花東地區學生棒球運動的推展，在未來勢必面臨許多的問題，如無法獲得學校行政及老師的支援、球員來源不足或球員流失率過高、教練師資缺乏及教練專業素養不足、訓練場地的限制與棒球器材設備昂貴、經費補助不足等挑戰（古仁星，2006）。尤其近年來各級學校棒球隊組訓經費及各項資源挹注日趨減少，球員的素質及球隊整體訓練效益均受到極大影響，致使各級學校棒球隊面臨重大考驗。影響所及，可能造成東部棒球水準會愈來愈低落，在人才的培訓上也充滿了隱憂。因此，花東地區棒球隊組訓的相關議題探討，實在是刻不容緩、當務之急之事。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綜觀上述，台灣的學生棒球運動一直是維繫民族情感的重要聯繫，也是我國最具實力且能與世界各國並駕齊驅的運動強項。由於學生棒球運動的輝煌成就，教育部於七十八學年度首先開辦國小學生棒球聯賽，八十學年度陸續開辦國中棒球聯賽。聯賽開辦初期，國小的組訓參賽隊伍數曾一度達 800 隊以上（含軟、硬式）；而國中球隊在聯賽開辦第一年組訓參賽隊伍（含軟式與硬式）亦達到 219 支球隊之多。基層棒球隊組訓普及化，加上政府單位大力的支持，是維繫棒球運動鼎盛的不二法門，經過多年的培育造就了今日的台灣之光，如王建民、郭泓志、與陳金鋒等國內外知名的職棒好手便是個中翹楚，亦塑造出棒球運動的最佳典範。

研究者目前任教於台東縣一所偏遠小學，並擔任學校棒球教練指導工作，基於個人對棒球運動推展的熱情與使命，發現基層棒球隊組訓過程存在著許多問題亟需克服。例如：花、東兩縣，學生來源大都是具有相同背景之原住民學生，而且兩地都具有學校規模較小、資源匱乏、地方財政困難、球員家長社經地位普遍不高等諸多相似條件。因此探討花、東兩縣基層球隊組訓現況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近年來台東縣許多曾經報名參加組訓棒球隊的學校，因組訓或球隊經營面臨一些困境而相繼放棄，或是學校球隊組訓無法獲得充分支援的情況下，僅憑著一股熱忱繼續慘澹經營的例子履見不鮮。故藉由這次的調查工作，探討花東兩縣基層棒球組訓發展相關因素的差異性，以及如何適應與解決目前或未來可能面臨之困境，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瞭解花蓮縣、台東縣中小學棒球隊之組織現況。
- 二、瞭解花蓮縣、台東縣中小學棒球隊之人力資源現況。
- 三、瞭解花蓮縣、台東縣中小學棒球隊，球隊訓練與輔導的現況。
- 四、瞭解花蓮縣、台東縣中小學棒球隊組訓之阻礙因素。

第四節 研究問題

根據以上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所要深入探討的問題有以下幾點：

- 一、花蓮縣、台東縣中小學棒球隊組織現況是否有差異？
- 二、花蓮縣、台東縣中小學棒球隊人力資源現況是否有差異？
- 三、花蓮縣、台東縣中小學棒球隊訓練與輔導現況是否有差異？
- 四、花蓮縣、台東縣中小學棒球隊組訓之阻礙因素是否有差異？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是以九十六學年度花蓮、臺東兩縣組訓少棒、青少棒之國民中、小學，並且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所主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棒球聯賽」的參賽隊伍為主要研究範圍。研究的對象包括各組訓球隊之指導教練、學校體育行政人員（包括校長、主任或體育組長）為問卷施測對象。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對象為花蓮、台東兩縣於九十六學年度所組訓之少棒、青少棒隊伍，並報名參加學生棒球聯賽的學校為研究對象。對於過去曾組訓而中斷數年之各球隊學校，不在本研究範圍之中。同時本研究主要採用問卷調查的方法進行，而問卷調查法係為受訪者以自陳的方式填答，其所感受的表現未必與真實的表現完全相符，因此在研究結果上有可能出現誤差。綜合上述，本研究僅能針對花蓮縣、台東縣做解釋與推論。

第六節 名詞釋義

一、基層棒球隊

棒球（Baseball）是一種競賽性質的體育運動（「棒球」一詞也可用來指稱棒球運動所使用的球）。棒球運動依照「年齡」區分，可以分為少棒、青少棒、青棒、成棒四種（台灣棒球維基館，2007）。

本研究所指的基層棒球隊是指國小軟硬式少棒、國中軟硬式青少棒之學校運動代表隊。透過招生或選拔，將有興趣學習棒球運動的學生，由學校聘請或指派專任人員擔任教練，進行經常性訓練之學校體育團隊。

二、組訓

組訓就是組織訓練（何森榮，2002）。將一群興趣或目的相同的人組合成一個團體，經過整合後加以訓練，以便達成既定之目標。本研究所指的學校運動代表隊（如棒球隊）之組訓，是針對部分熱愛體育活動之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施以系統訓練的一種教育過程。

第七節 研究的重要性

學生棒球運動發展，自七十八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開辦至今已邁入第十九個學年度，而學生棒球一直是維繫我國棒球運動不可或缺的一環。學生少棒與青少棒的均衡發展是展露我國基層棒球實力，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的重要後援力量，因此基礎棒球的發展絕不可忽略輕視。

本研究旨在提供現階段有志發展學生棒球運動的各學校團體，針對棒球隊組訓時所面臨的問題尋找出問題解決的最佳策略，同時希望歸納花東地區傑出棒球發展學校之經營作法，做為未來欲從事棒球隊組訓工作之基層學校的參考。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在探討評析與本研究相關之文獻資料。目的是呈現問題核心價值，進而建立研究理論的架構，以做為未來研究方向的指引。本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是敘述現今我國學生棒球運動之政策與推動情形；第二節是論述運動參與之動機與運動代表隊組訓；第三節是探討學校棒球代表隊之組訓困境；第四節是本章總結。

第一節 國家體育發展政策與推動情形

本節分別從體育發展相關法令規章、體育發展政策、我國學生棒球運動推動情形等三方面進行論述。

一、體育發展相關法令規章

所謂「法令」即包括法律及命令。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始生效力；命令則是由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根據我國『憲法』規定，人民的基本人權包括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受教權等。有鑑於此，教育部於民國八十八年頒定「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教育權，包括學習權及受教權。由此可知保障學生的運動權利是教育主管機關的責任。

學校體育是國家體育的基石，是維繫體育發展的命脈（簡耀輝，1992）。學校體育所包含的領域如早操、體育正課、校外活動、校內外比賽與校隊組訓、體育成績考查、健康檢查及體育學術研究等七大領域（葉憲清，1984）。

根據我國「國民體育法」及學校體育相關法令條文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國民體育法」與學校體育相關法令條文

法律條文	條 文 名 稱
國民體育法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 第六條 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 第十九條 政府應鼓勵機關、學校、團體舉辦運動賽會。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之舉辦，應配合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正式運動競賽規畫。
學校體育法令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為法源依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為法源依據）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為法源依據）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為法源依據）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體育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2002年提出「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養成活力青少年」揭示「各級學校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應達到100%之目標，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運動人口倍增。依此政策各級學校應分別成立各運動社團或運動代表隊，以期達成既定之目標。

有關棒球運動的推展政策，教育部為了配合國家體育發展建設中程計畫，已於民國七十六年起，著手規劃舉辦各類校際運動聯賽，期許透過運動聯賽的普及，廣植運動人口並培植優秀體育人才為國家爭取榮譽。因此自七十八學年度起籌辦國小棒球聯賽、八十學年度陸續開辦了國中、高中棒球運動聯賽，並且於八十三學年度開始，成立「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指導委員會」負責學生棒球運動事務之規劃與指導，並責成「中華少棒聯盟」成立了「中小學棒球運動聯賽籌備委員會」以執行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相關事宜（學生棒球活力網，無日期）。

由於過去教育部在推展學生棒球政策方面成效卓著，為期能持續推展學生棒球運動，促進學生基礎棒球運動之發展，因而推動「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以期配合國內業餘成棒與職業棒球運動之銜接發展。接著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成立「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接續學生棒球運動之推展。

三、我國學生棒球運動推動情形

民國七十八年行政院通過「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教育部遂於七十八學年度首度開辦國小學生棒球聯賽，由台北市士林國小承辦，自此我國學生棒球運動開始正式啟動。總計第一屆國小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報名參賽隊伍，國小硬式組計104隊、國小軟式組計133隊參加，共237隊組訓報名參加聯賽，此後參加隊伍逐年遞升。到了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等三個學年度，參賽的隊伍數均達到800隊以上之高峰（教育部體育司，2003）；國中部份，八十學年度起接續開辦國中棒球聯賽，由台北市新民國中承辦，第一年組訓參賽之國中軟、硬式青少棒隊伍各有219隊，組訓參賽隊伍亦是逐年攀升，顯見過去學生棒球運動推展成效卓著。

我國少年棒球運動推展目前有兩大組織，分別為「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屬的少年棒球聯盟」。兩單位在執行方向及目標上有所區別：「中小學棒球聯賽籌備委員會」專責主辦國小、國中、高中三級棒球聯賽，並以推展棒球運動參與人口，落實學校棒球運動並輔導學生升學為主要目標；而「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所屬的少棒聯盟」是以主辦全國性棒球競賽，選派國

家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為主，是以運動競技為主要考量（龔榮堂、林華章，2004）。此二權責單位所推動的目標不同，但對於國內基層棒球運動之推展是相輔相的，這二單位所舉辦之各項競賽與訓練活動，皆是目前我國學生棒球隊積極爭取參與的目標。目前我國學生所參加的國內外各項重要比賽如表2-1-2所示：

表2-1-2 我國學生所參加的國內外棒球各項重要賽事

比賽名稱	賽 事 相 關 說 明	主辦單位
學生棒球聯賽	(1) 三級棒球聯賽（國小、國中、高中） (2) 自每年十一月起至隔年四月止。 (3) 舉辦全國各地區的校際聯賽、縣市預賽與全國賽。	中小學棒球聯 賽籌備委員會
謝國城盃全國少年 硬式棒球錦標賽	(1) 以縣市代表隊為單位。 (2) 冠軍隊代表國家參加IBA國際少年棒 球錦標賽。	中華民國棒球 協會
全國少年棒球錦標 賽暨選拔賽	(1) 以縣市代表隊為單位。 (2) 冠軍隊代表國家參加小馬聯盟國際棒 球錦標賽。	中華民國棒球 協會
全國軟式少年棒球 選拔賽	(1) 以學校為單位。 (2) 冠軍隊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軟式少年棒 球錦標賽。	中華民國棒球 協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棒球運動參與之動機與運動代表隊組訓

本節分別從學校運動參與動機、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功能、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原則、影響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因素、基層棒球運動推展之現況等方面進行探討與論述。

一、學校運動參與動機

人類行為之背後都夾雜著動機的存在。所謂「動機」(motivation)，從心理學的觀點而言，是指有機體的一種生理或心理的需欲(need)或驅動力(drive)(王克先，1987)。動機是引起個體活動並維持該活動朝向某一目標進行的一種內在歷程。所以，動機對於個體從事任何一項運動的最根本，也是個體維持運動行為的泉源(李旭旻，2004)。

當前我國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之宗旨，在於推展國民小學棒球運動，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棒球運動人口(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2007)。有鑑於此，學校推動棒球運動在促進學童健康之發展，亦在充實學童的快樂生活，培養未來國民從事運動的習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之發展。

二、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功能

運動代表隊組訓有助於國家體育政策的落實，對於學校教育與學校發展也有正面意義。Coakley(1994)從事學校教育工作者一般認為運動代表隊對於學校教育的推展有相當的貢獻。Jensen(1992)運動代表隊組訓最大之效能是教育學生的生活準則，如團隊工作、訓練與生活的準備、努力與報酬原則、堅守遊戲規則及對挫折的克服；並強調運動代表隊訓練與競賽必須考慮整體教育過程(古仁星，2006；何森榮，2002；Jensen，1992)

學校體育是國家體育發展的基礎、也是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係指在各級學校裡，將先天富有運動條件、又有某項運動專長之學生組合成團體，經過整合後進行專業、有計畫、有系統的訓練，以期達成既定或預定目標的一種專門教育之過程(蕭美珠，1992)。

任何政策的制定及推動必有其發展之目標，現今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也是如此。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功能乃在配合當前國家體育發展政策，以培養優秀運動員使其在國際運動競技場合，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過去台灣棒球運動之推展，早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便已引進台灣，至今已有

百年歷史。然而直至1968年的紅葉少棒傳奇出現，打敗了當年世界少棒冠軍的日本和歌山隊之後，更帶動全國各界大力推展棒球運動。過去這一股棒球狂熱曾經創造了1970年代的世界棒球三冠王榮耀，延續到1980年代讓台灣棒球名列世界五強，1992年榮獲巴塞隆納奧運棒球項目銀牌到達最高峰。這一連串的發展與榮耀，凝聚了國家民族的情感與創造了國家至高無上的榮譽，藉此更顯示出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功能。

三、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原則

目前我國的體育教育政策推動以「一校一團隊、一人一運動」的政策鼓勵，因而成立運動代表隊似乎是很難避免的。但是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經營過程中，受到各種不同因素的影響在所難免，發展項目的選擇適當與否，將攸關著代表隊未來訓練、經營能否順利成功。劉建興（1995）研究指出，學校原有優良傳統的項目，值得發揚光大，但仍需注意運動團隊存在及訓練過程對於學校學生和運動代表隊隊員本身的教育價值；若原有校隊的經營並非很健全，或對學生有負面影響，則應考慮改善或另外選擇其他項目發展。

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發展項目選擇可考慮以下原則（藍金香，1996）：

- （一）重點項目發展：依學校參與校際運動競賽活動計劃之需求，配合學校自身條件，選擇適合學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
- （二）運動項目普遍發展：兼顧均衡發展的原則將各種學生普遍參與的運動項目組織成運動代表隊。
- （三）運動項目配合社區的要求：學校應主動結合各項社區資源，配合社區的活動或比賽組訓運動代表隊，不僅能獲得社區認同，更能尋求社區資源，以減少學校負擔。
- （四）重視學生的興趣：學校運動代表隊的成立，首應考量學生參與的興趣。學校配合學生參與運動之意願，可讓學生充分展現個人長才機會。

許裕呈（1999）將運動代表隊組訓的時機與要素分成以下六項：

- (一) 主管認知：主管對於組訓工作的認知、理念與支持程度及團體氣氛之凝聚是成敗之重要關鍵。
- (二) 學校需求：依學校地區特性、訓練設施、經費及行政條件訂定項目。
- (三) 社區協助：包括學生家長支持、社區運動風氣盛，亦能提供專業的教練或訓練員。
- (四) 教練素養：學校教師中是否具備專業教練知能，是否願意訓練與付出。
- (五) 學生素質：學校學生人數是否足夠選材。
- (六) 比賽多寡：影響選手比賽經驗之磨練，參賽中成就感之獲得。

綜觀上述原則，研究者大致歸納為以下幾點原則：

- (一) 因地制宜的原則：考量各校本身條件，選擇符合多數學生需求為原則。
- (二) 特色與專長原則：利用學校本身特性結合學校特色與師長本身專長，發展適合學校之運動項目。
- (三) 長遠原則：運動代表隊培訓須長期培訓。任何運動所投入之人力與物力均非常可觀。考量經濟效益與提升運動實力均須有長期計畫方能看出成果。如運動代表隊本身無法維持長久，則不應貿然組訓。

四、影響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因素

Chellandurai和Danylchuk (1984) 針對運動代表隊運作的目標提出有以下九項目標：

- (1) 娛樂：提供學生、職員、校友及社區娛樂的資源；
- (2) 國內運動的發展；
- (3) 財政：為校方獲得財政上的利潤；
- (4) 文化的傳導；
- (5) 工作機會的增加；
- (6) 公共關係：加強學校與社區的聯繫；
- (7) 運動員的成長（含生理、心理、情感方面）；
- (8) 聲望：提升學校、學生、職員、校友或社區的聲望；
- (9) 達到更傑出的目標：使選手的表現較其他學校更傑出。

根據劉仲成(1995) 學校組訓運動代表團隊的考量因素有：

- (一) 承襲既有的項目

(二) 選擇較適合大眾性（全校性）的運動

(三) 配合學校體育設施

(四) 考量校長、主任或學校教師專長。

翁志成（1999）分析影響運動代表團隊組訓的因素可歸納為：

(一) 學校目標

(二) 學校條件，包含有領導者的企圖心、行政資源、師資、經費、場地、設備與器材等

(三) 學生條件

(四) 社會資源，包含各種贊助團體，如學校老師與學校行政部門的影響，或家長會及社會捐助等。

吳煜敏（2006）影響運動代表隊組訓之主要因素有：

(一) 學校傳統歷史隊伍

(二) 校長或學校老師有專業能力而設

(三) 社區之傳統背景因素

(四) 上級機關指定之重點學校

(五) 學校之校園環境因素

(六) 社區家長或有心人士之支持。

古仁星（2006）影響各及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工作之主要因素有：

(一) 學校行政因素：運動代表隊組訓的關鍵因素為學校領導者的支持，其次是學校行政團隊的通力與合作，以排除運動團隊組訓之各項障礙。最後是重視教練與運動員的獎勵，讓全校師生對其價值有所認同。

(二) 選手與家長因素：

(1) 選手來源與選手遴選，攸關運動代表隊組訓成員素質是否質量並重。

(2) 家長對孩子的影響力攸關運動代表隊選手是否參與訓練。

(三) 教練因素：運動代表隊之教練兼負組訓之重責大任，對於教練的專業素養

與教練來源是現今運動組訓急需迫切解決的問題。

- (四) 經費因素：經費是行政之母，是運動代表隊訓練的後盾。以目前國家財政日益困難的情況下，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組訓經費應本著「開源」與「節流」等方式因應。

根據以上學者專家所提，研究者歸納影響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的因素有以下重點：

- (一) 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往往因個別學校本身條件不一而有所不同。但絕大多數學校的資源皆屬不足。例如，大型學校空間、場館不敷使用；小型學校人力不足。在眾多的運動項目中組訓學校運動代表隊必須面臨許多抉擇。
- (二) 除了須考量校內歷史傳統、教師或行政人員具備相關專長、學校特色發展、經費來源、學生人數多寡和學生素養等條件之外，更應考量學校本身所在位置之社區協助、學生家長與社區熱心人士之支持度等。因此每一運動代表團隊之組訓原則須考量上述之相關因素加以因應或調整。

五、基層棒球運動推展之現況

國小、國中棒球聯賽分別自七十八學年度和八十學年度開辦。過去由於政府全力推展學生棒球運動，使得聯賽開辦初期的組訓隊伍數量高度成長。但近幾年因少子化趨勢日益嚴重，加上國內經濟情況不佳，補助經費縮減，組訓球隊隊數逐年縮減。

由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所公佈之資料以及教育部體育司於民國92年公佈之「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資料顯示，自七十八學年度至九十五學年度，參與棒球聯賽之國中小學棒球隊數，國小隊數以八十一學年度共計841 支球隊最多（含軟硬式棒球）；以七十八學年度的240 隊最少。如以近六年來（90~95 學年度）組訓隊數做比較，則顯示出九十三學年度共計451支球隊最多；九十學年度286支球隊最少。短短六年之間呈現大幅度組訓數量波動。

在國中球隊隊數部分，則以八十三學年度共計332 支隊伍數最多；自90學年

度至95學年度之組訓隊數，以九十學年度192支球隊數最多；以九十四學年度165支球隊數最少。

以下為研究者整理自「學生棒球活力網」所整理資料（如表2-2-1、圖2-1-1）所示。

表2-2-1 歷年學生基層棒球組訓隊數統計

學年度 基層學校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國小球隊數	240	386	770	841	825	820	557	452	418	468	439	441	286	378	430	451	403	436
國中球隊數			219	292	319	332	243	213	205	180	214	191	192	184	186	175	165	187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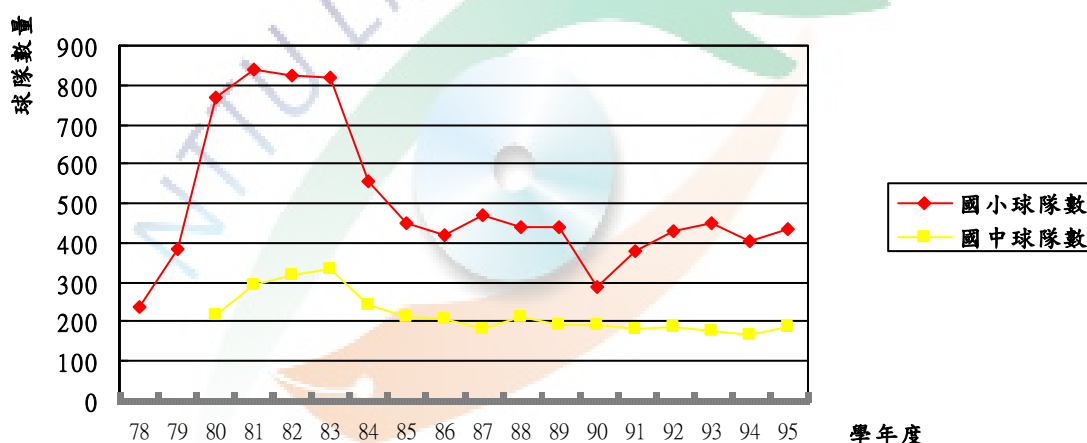


圖2-1-1 78學年度至95學年度基層球隊組訓統計

由以上資料得知，近幾年參與學生棒球運動之學生隊伍數，國中球隊約在184至196之間波動較小；國小的隊伍數則介於286至441隊之間，並且呈現很大的變動，值得深入探討。

從參加學生棒球聯賽之參賽之球隊中，比較花蓮、台東地區球隊近年（89學年度至95學年度）參賽球隊對伍數，以及95、96組訓棒球隊之學校數量有下以下現況（如表2-2-1、表2-2-2、表2-2-3）：

表2-2-2 花、東國小棒球隊數（含軟、硬式）組訓統計比較（單位：隊數）

學年度	花蓮縣	台東縣	合計
89	12	45	57
90	7	30	37
91	14	30	44
92	23	30	53
93	25	34	59
94	27	32	59
95	28	30	5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2-2-3 花、東國中棒球隊數（含軟、硬式）組訓統計比較（單位：隊數）

學年度	花蓮縣	台東縣	合計
89	6	15	21
90	10	14	24
91	12	14	26
92	12	11	23
93	10	12	22
94	11	12	23
95	10	12	2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2-4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校數統計（單位：校數）

縣市	學年度	國小組訓棒球隊組訓校數	國中組訓棒球隊組訓校數	合計
花蓮縣	95	18	6	24
	96	10	6	16
台東縣	95	20	7	27
	96	20	7	2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001年適逢台灣兩大職棒聯盟合併為中華職棒大聯盟的歷史性一年，總統陳水扁先生當時為了重振國內棒球運動，特別提出該年為「棒球年」之口號，並以政策提示希望將棒球列為「重點運動中的重點，優先中的優先」，教育部也於2003年針對棒球運動的推展，擬定「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希望經由健全組織與推動機制的力量，系統規劃各級棒球比賽賽期賽制，藉此倡導校園棒球運動風氣、改善學校棒球運動環境、加強學校棒球資源整合與行銷，期能提昇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實力。而我國教育政策之推動是否落實，完全視各級學校是否願意配合執行，如能獲得政府大力支持的情況下，相信必能讓參與棒球組訓的學校更加願意投入組訓工作。

第三節 運動代表隊組訓之阻礙因素

學校棒球隊之組訓，常因球員人數多、開銷大、經費不足、器材補充頻繁、訓練時間長、訓練場地不足及學生課業、家庭因素、教練因素等各種不同的背景因素，以致產生球隊組訓過程中不同的阻礙因素。有關運動代表隊組訓之阻礙因素，也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出以下見解：

一、基層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影響因素

有關運動代表隊組訓影響之因素，經研究整理如下：

- (一) 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與經營，受到學校行政、人力資源、經費及場地設備所影響，其發展項目之選擇適當與否，攸關著代表隊未來訓練、經營能否成功之重要因素（古仁星，2006）。
- (二) 學校體育活動的阻礙原因與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活動的阻礙因素，前十項依序為：天候因素、興趣、時間、器材裝設、個性、安全因素、場地設備、同伴、經費、技術（張少熙，2003）。
- (三) 造成學生參與學校體育活動機會降低的原因有：升學壓力。運動技能學習

不夠成熟。學校課程設計偏向大學或高中入學測驗學科安排。體育活動重要性未獲共識。體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眾，無法有效支援體育活動的推動。體育活動常以外加的模式設計，學校成員經常採取被動方式辦理，產生量與質均不足的現象。學校體育行政人員未能有效促銷體育活動，鼓勵同儕學習，引領風潮。學校體育活動知識管理平台尚未建立，以致未能有效率、標準化的辦理活動（吳明欽、江書良，2006）。

二、基層棒球運動發展之阻礙因素

（一）現況分析

花蓮、台東兩縣國中小學青少棒、少棒隊之組訓，正面臨著諸多問題，而這些問題也正是台灣目前基層棒球發展所面臨的窘境。例如國小棒球聯賽從七十八學年度開辦以來，即有 240 隊報名參賽，經過政府的全力支持，學校師長及社會人事的熱心參與在 81、82、83 三個學年度均高達八百多隊，隨後因大環境不佳及補助經費縮減，報名隊數逐年遞減，至九十五學年度之參賽隊伍為少棒 436 隊、青少棒之參賽隊數為 187 隊。

（二）問題評析

教育部體育司（2003）為瞭解學生棒球組訓及參與棒球聯賽之隊數每況愈下，透過制度層面之分析，以及基層棒球在發展當中所面臨的實際困境，加以分析探討後提出問題評析如下：

1. 行政及經費問題：

棒球組訓及訓練比賽之交通食宿花費龐大，且器材昂貴、耗損率高，外聘專業教練之薪資，尤為學校組隊沉重負擔。另因政府財政吃緊，年度籌辦預算日益縮減，增添推動困難。（教育部體育司，2003）。

2. 制度問題

關於棒球運動員的選才制度，過去選才流於精英式教學。張文忠（2005）指出，台灣棒球發展已有相當基礎及運動風氣，採取精英培訓似乎已不能滿足當前

乃至未來的棒球運動發展；棒球運動員的遴選，最好寓於平時的訓練及比賽。

另外，有關於比賽制度問題探討，龔榮堂、林華韋（2004）則認為國小的比賽制度應做調整：取消棒球聯賽制度中的全國決賽賽程，以縣市為單位實施國小棒球聯賽。我國現行的學生棒球比賽制度亦影響到國中小學棒球運動的推展。根據龔榮堂、林華韋（2004）研究建議指出：應停止舉辦國小棒球聯賽之全國決賽；全國選拔賽之參賽資格改由地區聯賽優勝隊伍參加；增加地區聯賽場次；各地廣設簡易球場以落實各級學校聯賽制度；限制學校每週練習日數或每日練習時數，以避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鼓勵學生家長參與照顧球隊，促進棒球活動成為家庭性的活動；編制分齡訓練教科書，以作為指導訓練各階段的參考依據，建立棒球訓練的連貫性。

3. 校園推廣問題

棒球運動以擊球之危險性、場地之獨占性、器材設備之昂貴性，以及專業教練欠缺等原因，各學校往往未將其納入體育課教學項目，因而影響棒球風氣的養成（教育部體育司，2003）。

花蓮縣與台東縣多數國民小學學生數均屬百人上下之迷你型小學，參與棒運動之學生來源不穩定，增添組訓工作之困難。加以組訓學校傾全校之力全力發展棒球運動，難免有資源分配不均的排擠現象。

另外，唯有在不影響小學生正常課業的情況下，進行棒球活動，棒球運動的推展才會有普及的機會。但是現行的精英式訓練，不但無法普及與推展棒球運動，而且往往也影響學生的正常課業。

4. 場地設施不足

訓練比賽所需之場地面積較廣，場地使用更具獨占性與排他性，校方基於安全考量或基地過小而婉拒推廣。

5. 資源整合與行銷問題

學生棒球基層教練與裁判大多來自學校老師以及社會善心人士，由於專業的素質參差不齊，形成許多弊端。聯賽紀錄欠缺統計之延續性、優秀球星難以塑造。一般學生難以參與賽事，關心注目者少（教育部體育司，2003）。

綜觀上述，研究者歸納出結論如下：

- （一）運動技術訓練需配合人類生理發展規律進行，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學生棒球運動參與的學生年齡大多是在兒童學齡後期開始，而兒童學齡後期正是運動基礎能力學習的快速發展期，對學習新的身體運動技能有較佳的效果。依各年齡層學校的教學目標有所不同，運動訓練不能脫離階段性的教育目標。然而現今的國民中小學棒球運動員，為求專精的訓練，常有脫離正常教育體系之現象，造成學科能力普遍不佳之事實，值得特別重視的問題。
- （二）國民小學階段應以培養兒童運動興趣為主，因此教育部在發展國小學生棒球運動時特別強調「國小玩棒球」的理念；而國中階段正是運動基礎能力學習的快速發展期，因此強調「國中學棒球」之基本原則。在運動過程中，成功的經驗與獲勝的喜悅，都是增進學習興趣的主要因素。以假日的聯賽或友誼賽，取代現今每天練習操作、職業式運動訓練，才不至於中斷兒童及青少年喜愛活動的興趣。對於兒童生理的發展亦較有保護作用。
- （三）政府在大力提倡校園運動發展的同時，如能更重視基礎棒球的扎根工作與建立完善的配套措施（如提供充分的專業人力資源、獎勵制度與組訓經費等），整合社會資源，鼓勵企業認養基層球隊，並加強棒球推展之行銷工作，皆有助於讓各學校組訓球隊的意願提高。而金字塔組織型態的棒球體制結構，是維持我國棒球之國際地位重要基礎，也是延續國人對棒球熱愛與繼續支持棒球運動的動力。

綜觀上述，研究者認為基層棒球的組訓受到學行政、人力資源、經費與場地

設備所影響，也往往決定學校是否願意推展棒球運動，且其中最重要的影響因素來自人力資源與經費補助。相信未來如能建立起完善的配套措施，加上樂趣化的棒球運動（如樂樂棒球、JEJE 棒球）在校園逐步推展，基層棒球運動發展仍能朝向積極而正面的方向成長。

第四節 本章總結

籌組一支棒球隊，需考量的基本條件共分五大項，分別是場地、教練、管理、經費及球員。五大基本條件並非需同時滿足才能籌組棒球隊，但每滿足其中一個條件，該棒球隊的實力便會愈趨強大（中華民國棒球協會，2006）。如能滿足球隊組訓之基本條件，則緊接著發展出球隊文化將是順理成章之事。再者如何永續經營發展則考驗球隊經營者的決心與智慧，茲分述如下：

一、場地

是籌組棒球隊最需優先解決的問題。場地的條件大致須具備：

- （一）具200公尺以上跑道之操場，或距離學校步行10分鐘可到達之簡易棒球場
- （二）風雨教室（操場）。

二、教練

教練的來源可由下列四個方向尋覓

- （一）校內棒球專長教師，校內若有專長教師，可同時擔任球隊教練兼管理工作，是最佳的棒球教練人選。
- （二）申請棒球專任教練：可向各縣市教育局申請專任教練從事該職務。
- （三）外聘教練。當上述條件皆無，而球隊經費充裕之情況下，可延聘教練擔任棒球指導工作。
- （四）社區家長志工。若球隊在經費上匱乏，而該社區中的家長有意願擔任者，亦可勝任該職務。

三、管理

由校內熱心老師或體育行政人員擔任管理工作，並熟悉學校事務與棒球隊，其職務的重點在安排學生課業輔導，並與家長溝通聯繫，以及比賽時的生活作息管理。

四、經費

經費來源管道有以下四個管道

- (一) 縣市政府重點補助
- (二) 學校家長會撥款援助
- (三) 成立後援會，由球員家長繳交會費
- (四) 由社會捐助

五、球員

球員的來源基本上有以下方式：

- (一) 校內自由報名。
- (二) 由校外尋覓符合本校條件之需求人才。
- (三) 辦理暑期社區棒球夏令營，以便從中尋找。

當五大基本條件部分或全部成立之後，接著便是發展各別之球隊文化：

- (一) 教練團與領導哲學
- (二) 球隊價值，是所有成員都能共同企盼與遵守的準則或價值。
- (三) 球隊結構。確認球隊幹部以協助管理球隊或輔導新進隊員。
- (四) 球隊動態：教練需注意球隊合諧並避免不安定的因素存在球隊中，包含孤僻的球員、不安分的球員、即將退休的球員、小團體或派系。解決衝突的最好方法就是和球員面對面的溝通。
- (五) 球員間的較勁、競爭與合作：團隊競爭是健康的，因此讓每位球員都有上場的機會運動代表隊之經營策略，攸關球隊未來之永續發展，由於社會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及品質管理理念的成熟，組織或團隊經營績效成為組織或

團隊本身追求的目標和各界重視的課題。蒐集內外部的資訊以掌握顧客（家長及學生）需求，發揮「思患預防」的功能，並整合團隊成為學習型組織，策略管理是值得採行的方法（林天佑，1998）。

研究者認為學校棒球隊的組訓工作千頭萬緒，能有效的經營與管理攸關是否得以永續生存發展。學校體育行政和球隊教練是球隊領導與管理的核心人物。如能針對團體本身進行內部的優點和缺點分析及外在機會與威脅的評估，才能獲得更進一步的訊息，以更瞭解球隊本身的優勢及需改進的地方。



第參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流程；第三節研究對象與取樣；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計畫擬以調查問卷，針對九十六學年度花蓮縣與台東縣之國民中小學，組訓參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所主辦之「中小學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參賽學校，調查各校之棒球組訓隊數、球員遴選情形、教練來源、教練津貼、球隊訓練時間、選手課業輔導情形、生活輔導情形、棒球隊經費來源、選手獎勵及教練獎勵情形等現況，進而探討球隊組訓之阻礙因素，並比較花蓮縣、台東縣兩地組訓問題之共通性與差異性，發現問題，並提出建議。

本研究計畫同時利用文獻分析法，蒐集相關網站報導、報紙、書籍、文章、已發表之論文作成結論，比對研究結果。

研究計畫之架構乃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並以文獻資料加以探討分析，提出本研究的架構圖（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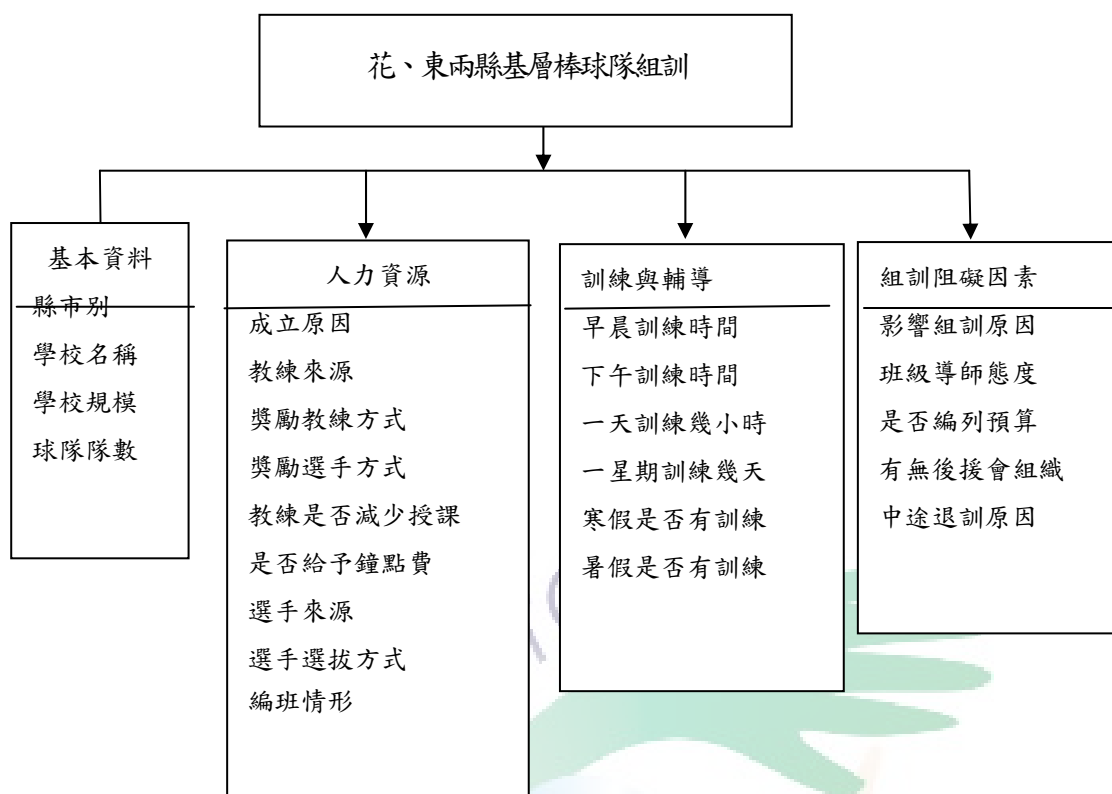


圖3-1-1 本研究概念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計劃以問卷調查法及文獻分析法為主，整個流程如圖3-2-1研究流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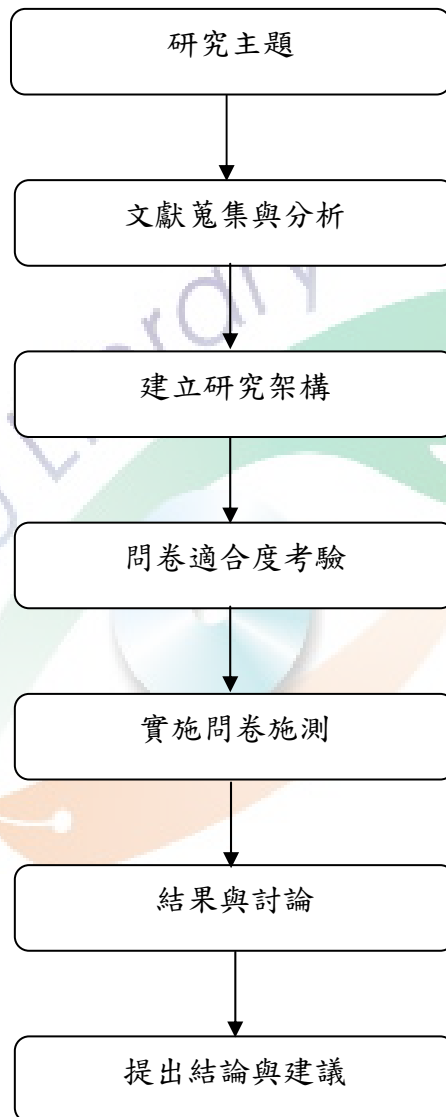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取樣

本研究以花蓮縣與台東縣於九十六學年度，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所主辦之「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參賽學校為主要問卷調查對象，共計四十三所學校。每一學校之校長、主任、體育組長及學校棒球教練各一人作為母群體，共計172人進行普查。問卷訪問之學校名冊如附錄一、附錄二 所示。

第四節 研究工具

一、調查問卷之依據

本問卷係以黃銘順（2004）「苗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相關因素之研究」問卷調查表進行編修，做為本論文「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分析」之部份。而「花東地區基層棒球組訓阻礙因素」信度分析，係以陳炳楓（2005）「臺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阻礙因素問卷」為研究工具，該問卷各層面與總量表，總量表之Cronbach α 係數高達.9174，而各因素層面的Cronbach α 係數也顯示出其內部一致性高，具有高的信度與效度。

二、調查問卷編製之過程

本問卷將學校棒球隊組訓因素歸納為人力資源、訓練與輔導、組訓阻礙因素等三部份，問卷初稿完成後送請國內專家學者（如附錄三）修正，再據此反應與意見，修正問卷初稿之文字與詞句，並依據指導教授意見針對「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區分為行政層面、人員層面、資源層面（如附錄四）。最後完成「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相關因素調查問卷」（如附錄五）並獲得指導教授認可同意施測。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將所獲得資料利用 SPSS for Windows 12.0 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分析，使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一、描述統計：

描述統計的主要目的在於利用計算、測量、描述與畫記等方法，將一群資料加以整理、摘要與濃縮，以便容易了解其中所含的意義和傳遞訊息的性質。

本計畫之描述性統計在於分析個人基本資料，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方法，分析花蓮縣、台東縣各組訓棒球隊之代表隊基本概況。

二、差異性分析：

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 (t-tests) 檢定花蓮縣、台東縣兩縣之基層棒球組訓阻礙因素的之差異情形。

三、本研究之資料處理以 $\alpha = .05$ 顯著水準進行分析

第肆章 結果與討論

本章旨是根據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分析，藉以了解花蓮縣與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以及不同背景變項之基層棒球隊學校體育行政人員與運動代表隊教練對組訓阻礙因素之看法差異情形，最後提出假設驗證結果。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是有效樣本一般特性的敘述，第二節是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分析及討論，第三節是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之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分析

一、性別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之研究對象性別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男性有 115 人，佔全部 86.6%；女性有 18 人，佔全部 13.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表 4-1-1）。

表 4-1-1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性別整體分析表（n=133）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115	86.5
女性	18	13.5
合計	133	10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之研究對象性別分析表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男性有 31 人，佔全部 77.5%；女性有 9 人，佔全部 22.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表 4-1-2）。

表 4-1-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性別分析表（n=40）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31	77.5
女性	9	22.5
合計	40	10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研究對象性別分析表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男性有 84 人，佔全部 90.3%；女性有 9 人，佔全部 9.7%。經由統計結果顯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表 4-1-3）。

表 4-1-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研究對象性別分析表（n=93）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84	90.3
女性	9	9.7
合計	93	100.0

二、年齡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研究對象整體年齡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20-24 歲者 1 人，佔全部 0.8%；25-29 歲者 19 人，佔全部 14.3%；30-34 歲者 20 人，佔全部 15%；35-39 歲者 29 人，佔全部 21.8%；40-44 歲者 18 人，佔全部 13.5%；45-49 歲者 16 人，佔全部 12%；50 歲以上者 30 人，佔全部 22.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50 歲以上者為最多，其次為 35-39 歲者，再其次為 30-34 歲者，而其中以 20-24 歲者為最少（表 4-1-4）。

表 4-1-4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整體年齡分析

年齡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以上	合計
人數	1	19	20	29	18	16	30	133
百分比%	0.8	14.3	15	21.8	13.5	12	22.6	1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研究對象年齡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20-24 歲者 0 人，佔全部 0%；25-29 歲者 7 人，佔全部 17.5%；30-34 歲者 6 人，佔全部 15%；35-39 歲者 8 人，佔全部 20%；40-44 歲者 5 人，佔全部 12.5%；45-49 歲者 8 人，佔全部 20%；50 歲以上者 6 人，佔全部 1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45-49 歲及 35-39 歲者為最多，其次為 25-29 歲者，而其中以 20-24 歲者為最少（表 4-1-5）。

表 4-1-5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年齡分析

年齡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以上	合計
人數	0	7	6	8	5	8	6	40
百分比%	0	17.5	15	20	12.5	20	15	1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研究對象年齡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20-24 歲者 1 人，佔全部 1.1%；25-29 歲者 12 人，佔全部 12.9%；30-34 歲者 14 人，佔全部 15.1%；35-39 歲者 21 人，佔全部 22.6%；40-44 歲者 13 人，佔全部 14%；45-49 歲者 8 人，佔全部 8.6%；50 歲以上者 24 人，佔全部 25.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50 歲以上者為最多，其次為 35-39 歲者，再其次為 30-34 歲者，而其中以 20-24 歲者為最少（表 4-1-6）。

表 4-1-6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年齡分析

年齡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以上	合計
人數	1	12	14	21	13	8	24	93
百分比%	1.1	12.9	15.1	22.6	14	8.6	25.8	100

三、服務學校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研究對象整體服務學校統計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國中者 33 人，佔全部 24.8%；國小者 100 人，佔全部 75.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國小者為最多，國中次之（表 4-1-7）。

表 4-1-7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整體服務學校統計分析表（n=133）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33	24.8
國小	100	75.2
合計	133	10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研究對象服務學校統計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國中者 12 人，佔全部 30%；國小者 28 人，佔全部 7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國小者為最多，國中次之（表 4-1-8）。

表 4-1-8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研究對象服務學校統計分析表（n=40）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12	30
國小	28	70
合計	40	10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研究對象服務學校統計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國中者 21 人，佔全部 22.6%；國小者 72 人，佔全部 77.4%。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國小者為最多，國中次之（表 4-1-9）。

表 4-1-9 台東縣服務學校統計分析表（n=93）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21	22.6
國小	72	77.4
合計	93	100.0

四、學校規模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學校規模大小之區分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6 班以下者 74 所，佔全部 55.6%；7-12 班者 26 所，佔全部 19.5%；13-24 班者 23 所，佔全部 17.3%；25 班以上者 10 所，佔全部 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6 班以下者為最多，其次為 7-12 班者，再其次為 13-24 班者，而其中以 25 班以上者為最少（表 4-1-10）。

表 4-10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規模大小之區分表

規模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合計
填答次數	74	26	23	10	133
百分比%	55.6	19.5	17.3	7.5	1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學校規模大小之區分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6 班以下者 17 所，佔全部 42.5%；7-12 班者 9 所，佔全部 22.5%；13-24 班者 10 所，佔全部 25%；25 班以上者 4 所，佔全部 1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6 班以下者為最多，其次為 7-12 班者，再其次為 13-24 班者，而其中以 25 班以上者為最少（表 4-1-11）。

表 4-1-11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規模大小之區分表

規模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合計
填答次數	17	9	10	4	40
百分比%	42.5	22.5	25	10	1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學校規模大小之區分表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6 班以下者 57 所，佔全部 61.3%；7-12 班者 17 所，佔全部 18.3%；13-24 班者 13 所，佔全部 14%；25 班以上者 6 所，佔全部 6.4%。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6 班以下者為最多，其次為 7-12 班者，再其次為 13-24 班者，而其中以 25 班以上者為最少（表 4-1-12）。

表 4-1-12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學校規模大小之區分表

規模	6班以下	7-12班	13-24班	25班以上	合計
填答次數	57	17	13	6	93
百分比%	61.3	18.3	14	6.4	100

五、學校現有棒球隊數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0 隊者 2 所，佔全部 1.5%；1 隊者 75 所，佔全部 56.4%；2 隊者 55 所，佔全部 41.4%；3 隊者 1 所，佔全部 0.7%。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1 隊者為最多，其次為 2 隊者，再其次為 3 隊者（表 4-1-13）。

表 4-1-13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

隊數	0隊	1隊	2隊	3隊	合計
填答次數	2	75	55	1	133
百分比%	1.5	56.4	41.4	0.7	1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0 隊者 2 所，佔全部 5%；1 隊者 21 所，佔全部 52.5%；2 隊者 17 所，佔全部 42.5%；3 隊者 0 所，佔全部 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1 隊者為最多，其次為 2 隊者，0 隊者有 2 所（表 4-1-14）。

表 4-1-14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

隊數	0隊	1隊	2隊	3隊	合計
填答次數	2	21	17		40
百分比%	5	52.5	42.5		1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1 隊者 54 所，佔全部 58.1%；2 隊者 38 所，佔全部 40.9%；3 隊者 1 所，佔全部 1.1%。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1 隊者為最多，其次為 2 隊者，再其次為 3 隊（表 4-1-15）。

表 4-1-15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現有棒球隊之隊數區分

隊數	0隊	1隊	2隊	3隊	合計
填答次數		54	38	1	93
百分比%		58.1	40.9	1.1	100

六、花、東二縣學校棒球組訓重點發展統計部分

1. 花、東二縣學校棒球組訓重點發展統計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是重點發展學校者 75 所，佔全部 56.4%；不是重點學

校者 58 所，佔全部 43.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是重點發展學校者為最多（表 4-1-16）。

表 4-1-16 花、東學校棒球組訓重點發展統計整體分析表（n=133）

重點學校	填答次數	百分比%
是	75	56.4
否	58	43.6
合計	133	10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棒球重點發展部分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是重點發展學校者 20 所，佔全部 50%；不是重點學校者 20 所，佔全部 5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重點發展學校者與非重點發展學校者各佔一半（表 4-1-17）。

表 4-1-17 花蓮縣學校棒球組訓重點發展統計分析表（n=40）

重點學校	填答次數	百分比%
是	20	50
否	20	50
合計	40	10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棒球重點發展部分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是重點發展學校者 55 所，佔全部 59.1%；不是重點學校者 38 所，佔全部 40.9%。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是重點發展學校者為最多（表 4-1-18）。

表 4-1-18 台東縣學校棒球組訓重點發展統計分析表（n=93）

重點學校	填答次數	百分比%
是	55	59.1
否	38	40.9
合計	93	100.0

七、職務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之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擔任校長者 26 人，佔全部 19.5%；擔任主任者 43 人，佔全部 32.3%；擔任訓導（體育）組長者 26 人，佔全部 19.5%；擔任棒球教練（教師）者 38 人，佔全部 28.7%。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擔任主任者者為最多，其次為擔任棒球教練（教師）者，最後則為擔任校長者與擔任訓導（體育）組長者（表 4-1-19）。

表 4-1-19 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之整體分析表

職務	校長	主任	訓導（體育）組長	棒球教練（教師）	合計
填答次數	26	43	26	38	133
百分比%	19.5	32.3	19.5	28.7	1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分析表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擔任校長者 10 人，佔全部 25%；擔任主任者 11 人，佔全部 27.5%；擔任訓導（體育）組長者 12 人，佔全部 30%；擔任棒球教練（教師）者 7 人，佔全部 1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擔任訓導（體育）組長者為最多，其次為擔任主任者，其次為擔任擔任校長者，最後則為擔任棒球教練（教師）者（表 4-1-20）。

表 4-1-20 花蓮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分析表

職務	校長	主任	訓導（體育）組長	棒球教練（教師）	合計
填答次數	10	11	12	7	40
百分比%	25	27.5	30	17.5	1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擔任校長者 16 人，佔全部 17.2%；擔任主任者 32

人，佔全部 34.4%；擔任訓導（體育）組長者 14 人，佔全部 15.1%；擔任棒球教練（教師）者 31 人，佔全部 33.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擔任主任者為最多，其次為擔任棒球教練（教師）者，再其次為擔任擔任校長者，最後則為擔任訓導（體育）組長者（表 4-1-21）。

表 4-1-21 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研究對象所擔任職務分析表

職務	校長	主任	訓導（體育）組長	棒球教練(教師)	合計
填答次數	16	32	14	31	93
百分比%	17.2	34.4	15.1	33.3	100

八、在擔任教練或管理者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試人員曾擔任教練或管理工作之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84 人，佔全部 63.2%；未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49 人，佔全部 36.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擔任過教練或管理者為最多（表 4-1-22）。

表 4-1-22 本研究之全體受測人員曾擔任教練或管理工作之整體分析表（n=133）

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人數	百分比%
是	84	63.2
否	49	36.8
合計	133	10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受試人員曾擔任教練或管理工作之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18 人，佔全部 45%；未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22 人，佔全部 5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未曾擔任過教練或管理者為最多（表 4-1-23）。

表 4-1-23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受測人員曾擔任教練或管理工作之分析表 (n=133)

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人數	百分比%
是	18	45
否	22	55
合計	40	10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受測人員曾擔任教練或管理工作之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66 人，佔全部 71%；未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27 人，佔全部 29%。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曾擔任過教練或管理者為最多（表 4-1-24）。

表 4-1-24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受測人員曾擔任教練或管理工作之分析表 (n=93)

曾擔任教練或管理者	人數	百分比%
是	66	71
否	27	29
合計	93	100.0

九、花、東二縣基層棒球組訓受測人員目前從事教練工作者之年資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組訓受測人員目前從事教練工作者之年資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1-3 年者 29 人，佔全部 34.5%；4-6 年者 20 人，佔全部 23.8%；7-9 年者 16 人，佔全部 19%；10-12 年者 5 人，佔全部 6%；13-15 年者 5 人，佔全部 6%；16-18 年者 2 人，佔全部 2.3%；19-21 年者 3 人，佔全部 3.6%；22 年以上者 4 人，佔全部 4.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1-3 年者為最多，其他依序為 4-6 年者、7-9 年者。而以 16-18 年者為最少如（表 4-1-25）所示：

表 4-1-25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目前從事教練工作者之年資整體分析表

年資	1-3 年	4-6 年	7-9 年	10-12 年	13-15 年	16-18 年	19-21 年	22 年以上	合計
填答次數	29	20	16	5	5	2	3	4	84
百分比%	34.5	23.8	19	6	6	2.3	3.6	4.8	1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受測人員目前從事教練工作者之年資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結果顯示擔任教練工作者年資以 1-3 年和 4-6 年人數比例最高為 27.7%，其次為 13-15 年和 19-21 者，比例為 11.1%；而擔任教練年資比例最低的是 7-9 年和 10-12 年以及 16-18 和 22 年以上，其比例均為 5.6%。如（表 4-1-26）所示：

表 4-1-26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目前從事教練工作者年資統計分析表

年資	1-3 年	4-6年	7-9年	10-12 年	13-15 年	16-18 年	19-21 年	22年以 上	合計
填答次數	5	5	1	1	2	1	2	1	18
百分比	27.7	27.7	5.6	5.6	11.1	5.6	11.1	5.6	1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受測人員目前從事教練工作者之年資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1-3 年者 24 人，佔全部 36.4%；4-6 年者 15 人，佔全部 22.7%；7-9 年者 15 人，佔全部 22.7%；10-12 年者 4 人，佔全部 6%；13-15 年者 3 人，佔全部 4.6%；16-18 年者 1 人，佔全部 1.5%；19-21 年者 1 人，佔全部 1.5%；22 年以上者 3 人，佔全部 4.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 1-3 年者為最多，其次為 4-6 年者與 7-9 年者，再其次為 10-12 年者（表 4-1-27）。

表 4-1-27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目前從事教練工作年者資統計分析表

年資	1-3 年	4-6年	7-9年	10-12 年	13-15 年	16-18 年	19-21 年	22年以 上	合計
填答次數	24	15	15	4	3	1	1	3	68
百分比	36.4	22.7	22.7	6	4.6	1.5	1.5	4.6	100

十、花、東二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取得證書最高級別部分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取得證書最高級別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具有 A 級教練證照者 4 人，佔全部 3%；具有 B 級教

練證照者 6 人，佔全部 4.5%；具有 C 級教練證照者 46 人，佔全部 34.6%；未取得教練證照者 77 人，佔全部 57.9%。經由統計結果顯示，目前在花蓮縣和台東縣的基層棒球隊組訓學校的受測者中，以未具教練證照者人數最多；而已經取得教練證照者之中，具有 C 級教練證照者比例最高，其次為具有 B 級教練證照者，最後為具有 A 級教練證照者。如表（表 4-1-28）所示。

表 4-1-28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取得證書最高級別整體分析表

證書級別	A級	B級	C級	無	合計
填答次數 (n=133)	4	6	46	77	133
百分比%	3	4.5	34.6	57.9	100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取得證書最高級別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具有 A 級教練證照者 1 人，佔全部 2.5%；具有 B 級教練證照者 1 人，佔全部 2.5%；具有 C 級教練證照者 8 人，佔全部 20%；未具教練證照者 30 人，佔全部 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以未具教練證照者為最多；取得正式教練資格者當中以具有 C 級教練證照者最多，其次為具有 B 級教練證照和 A 級教練證照者各為一人，如表（表 4-1-29）所示：

表 4-1-29 花蓮縣受測人員取得證書最高級別分析表

證書級別	A級	B級	C級	無	合計
人數 (n=40)	1	1	8	30	40
百分比%	2.5	2.5	20	75	1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取得證書最高級別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具有 A 級教練證照者 3 人，佔全部 3.2%；具有 B 級教練證照者 5 人，佔全部 5.4%；具有 C 級教練證照者 38 人，佔全部 40.9%；未具教練證照者 47 人，佔全部 50.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台東縣的填答受試者

當中多數人未取得合格教練證照；在已取得合格棒球教練證照者當中，具備 C 級教練的人數最多，其次為 B 級教練，最少的是 A 級教練，如（表 4-1-30）所示：

表 4-1-30 台東縣受測人員取得證書最高級別整體分析表

證書級別	A 級	B 級	C 級	無	合計
人數	3	5	38	47	93
百分比	3.2	5.4	40.9	50.5	100

經由上述的統計分析，可歸納出在棒球隊組訓之現況上，花蓮縣、台東縣之相關基本資料之百分比比率上並沒有很大的差異，但在教練的年齡上，花蓮縣之分布主要集中在 35-39 歲，而台東縣主要分布以 50 歲以上為主；在擔任教練的職稱上，花蓮縣主要是以組長為第一順位，而台東縣是以主任為第一順位；在教練證照方面，花蓮縣和台東縣的填答受試者以無棒球教練證照佔最多數；在已取得棒球教練證照的受試人員當中，又以取得 C 級教練證照者為最多數。

以百分比的方式來檢視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之現況，整體來說並沒有很大之不同，僅有在其中部分反應項目上略有差異，而這些差異是否代表兩縣之棒球隊組訓上有顯著差異，則有待進一步以更精確的研究進行分析比較。

第二節 學校棒球隊組訓狀況分析

一、在人力資源方面

1. 在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方面

- (1) 花、東二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整體分析，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傳統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87 份，佔全部 65.4%；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校長指示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22 份，佔全部 16.5%；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38 份，佔全部 28.6%；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教育局規

定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11 份，佔全部 8.3%；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26 份，佔全部 19.5%；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62 份，佔全部 46.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成立的原因中，以因為學校傳統而成立者為最高，其次為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而成立者，而以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者為最低（表 4—2-1）。

表 4-2-1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整體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因為是學校傳統隊伍而成立	87	65.4
因為校長指示而成立	22	16.5
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成立	38	28.6
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	11	8.3
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	26	19.5
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	62	46.6

（2）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傳統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15 份，佔全部 37.5%；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校長指示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6 份，佔全部 15%；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9 份，佔全部 22.5%；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2 份，佔全部 5%；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12 份，佔全部 30%；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19 份，佔全部 4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成立的原因中，以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而成立者為最高，其次為因為學校傳統而成立者，而以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者為最低（表 4—2-2）。

表 4-2-2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分析表 (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因為是學校傳統隊伍而成立	15	37.5
因為校長指示而成立	6	15.0
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成立	9	22.5
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	2	5.0
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	12	30.0
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	19	47.5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傳統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72 份，佔全部 77.4%；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校長指示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16 份，佔全部 17.2%；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29 份，佔全部 31.2%；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9 份，佔全部 9.7%；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14 份，佔全部 15.5%；選答學校棒球隊是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而成立的勾選次數有 43 份，佔全部 46.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成立的原因中，以因為學校傳統而成立者為最高，其次為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而成立者，而以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者為最低（表 4—2-3）。

表 4-2-3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組成原因」分析表 (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因為是學校傳統隊伍而成立	72	77.4
因為校長指示而成立	16	17.2
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成立	29	31.2
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	9	9.7
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	14	15.5
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	43	46.2

2. 在教練來源方面

(1)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者有 48 份，佔全部 36.1%；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者有 79 份，佔全部 59.4%；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校外熱心人士義務兼任者有 45 份，佔全部 33.8%；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聘請校外具有棒球專長教練兼任者有 42 份，佔全部 31.6%；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者有 1 份，佔全部 0.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教練來源中，以學校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者為最高，其次為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擔任者，而以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者為最低（表 4—2-4）。

表 4-2-4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整體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由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擔任教練工作	48	36.1
由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教練工作	79	59.4
由校外熱心人士義務兼任	45	33.8
聘請校外具有棒球專長教練兼任	42	31.6
由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	1	0.8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者有 14 份，佔全部 35%；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者有 26 份，佔全部 65%；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校外熱心人士義務兼任者有 14 份，佔全部 35%；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聘請校外具有棒球專長教練兼任者有 7 份，佔全部 17.5%；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者有 1 份，佔全部 2.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教練來源中，以學校教師或職員

志願擔任者為最高，其次為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擔任和校外熱心人士義務兼任者，而以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者為最低（表 4—2-5）。

表 4-2-5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由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擔任教練工作	14	35.0
由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教練工作	26	65.0
由校外熱心人士義務兼任	14	35.0
聘請校外具有棒球專長教練兼任	7	17.5
由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	1	2.5

（3）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者有 34 份，佔全部 36.6%；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者有 53 份，佔全部 57%；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由校外熱心人士義務兼任者有 31 份，佔全部 33.3%；選答學校棒球隊教練是聘請校外具有棒球專長教練兼任者有 35 份，佔全部 37.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教練來源中，以學校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者為最高，其次為聘請校外具有棒球專長教練兼任者和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擔任者，而以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者無人選填為最低（表 4-2-6）。

表 4-2-6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教練來源」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由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擔任教練工作	34	36.6
由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教練工作	53	57.0
由校外熱心人士義務兼任	31	33.3
聘請校外具有棒球專長教練兼任	35	37.6
由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	0	0.0

3. 在學校獎勵教練方式方面

(1)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獎勵教練方式上，選答頒發獎狀者 31 份，佔全部 23.3%；選答頒發獎金者 25 份，佔全部 18.8%；選答記功敘獎者 50 份，佔全部 37.6%；選答口頭表揚者 84 份，佔全部 63.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在獎勵教練的方式上，以口頭表揚為最高，其次為記功敘獎，其中以頒發獎金的方式為最低（表 4—2-7）。

表 4-2-7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整體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頒發獎狀	31	23.3
頒發獎金	25	18.8
記功敘獎	50	37.6
口頭表揚	84	63.2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獎勵教練方式上，選答頒發獎狀者 7 份，佔全部 17.5%；選答頒發獎金者 3 份，佔全部 7.5%；選答記功敘獎者 14 份，佔全部 35%；選答口頭表揚者 25 份，佔全部 62.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在獎勵教練的方式上，以口頭表揚為最高，其次為記功敘獎，其中以頒發獎金的方式為最低（表 4—2-8）。

表 4-2-8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頒發獎狀	7	17.5
頒發獎金	3	7.5
記功敘獎	14	35.0
口頭表揚	25	62.5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獎勵教練方式上，選答頒發獎狀者 24 份，佔全部 25.8%；選答頒發獎金者 22 份，佔全部 23.7%；選答記功敘獎者 36 份，佔全部 38.7%；選答口頭表揚者 59 份，佔全部 63.4%。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在獎勵教練的方式上，以口頭表揚為最高，其次為記功敘獎，其中以頒發獎金的方式為最低（表 4—2-9）。

表 4-2-9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教練方式」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頒發獎狀	24	25.8
頒發獎金	22	23.7
記功敘獎	36	38.7
口頭表揚	59	63.4

4. 在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方面

(1)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棒球隊經費的來源上，選答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者 38 份，佔全部 28.6 %；選答由家長委員會贊助者 33 份，佔全部 24.8%；選答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者 96 份，佔全部 72.2%；選答由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者 19 份，佔全部 14.3%；選答由校外私人企業贊助者 47 份，佔全部 35.3 %。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經費的來源上，以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者為最高，其次為校外私人企業贊助者，其中以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者為最低（表 4—2-10）。

表 4-2-10 本研究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整體分析表 (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	38	28.6
由家長委員會贊助	33	24.8
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	96	72.2
由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	19	14.3
由校外私人企業贊助	47	35.3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棒球隊經費的來源上，選答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者 12 份，佔全部 30%；選答由家長委員會贊助者 10 份，佔全部 25%；選答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者 27 份，佔全部 67.5%；選答由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者 8 份，佔全部 20%；選答由校外私人企業贊助者 12 份，佔全部 30 %。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經費的來源上，以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者為最高，其次是校外私人企業贊助者及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者，其中以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者為最低（表 4—2-11）。

表 4-2-11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表 (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	12	30.0
由家長委員會贊助	10	25.0
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	27	67.5
由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	8	20.0
由校外私人企業贊助	12	3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棒球隊經費的來源上，選答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者 26 份，佔全部 28%；選答由家長委員會贊助者 23 份，佔全部 24.7%；選答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者 69 份，佔全部 74.2%；選答由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者 11 份，佔全部 11.8%；選答由校外私人企業贊助者 35 份，佔全部 37.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棒球隊經費的來源上，以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者為最高，其次是校外私人企業贊助者，其中以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者為最低（表 4—2-12）。

表 4-2-12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	26	28.0
由家長委員會贊助	23	24.7
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	69	74.2
由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	11	11.8
由校外私人企業贊助	35	37.6

5. 在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方面

(1)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的方式上，選答頒發獎狀者 63 份，佔全部 47.4%；選答頒發獎金或獎品者 71 份，佔全部 53.4%；選答體育成績加分者 41 份，佔全部 30.8%；選答減免學雜費者 8 份，佔全部 6%；選答記功嘉獎者 41 份，佔全部 30.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的方式上，以頒發獎金或獎品者為最高，其次是頒發獎狀者，其中以減免學雜費者為最低（表 4—2-13）。

表 4-2-13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整體分析表 (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頒發獎狀	63	47.4
頒發獎金或獎品	71	53.4
體育成績加分	41	30.8
減免學雜費	8	6.0
記功嘉獎	41	30.8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的方式上，選答頒發獎狀者 19 份，佔全部 47.5%；選答頒發獎金或獎品者 18 份，佔全部 45%；選答體育成績加分者 12 份，佔全部 30%；選答記功嘉獎者 14 份，佔全部 3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的方式上，以頒發獎狀者為最高，其次是頒發獎金或獎品者，其中減免學雜費者無人選填為最低（表 4—2-14）。

表 4-2-14 本研究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分析表 (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頒發獎狀	19	47.5
頒發獎金或獎品	18	45.0
體育成績加分	12	30.0
減免學雜費	0	0
記功嘉獎	14	35.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在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的方式上，選答頒發獎狀者 44 份，佔全部 47.3%；選答頒發獎金或獎品者 53 份，佔全部 57%；選答體育成績加分者 29 份，佔全部 31.2%；選答減免學雜費者 8 份，佔全部 8.6%；選答記

功嘉獎者 27 份，佔全部 29%。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的方式上，以頒發獎金或獎品者為最高，其次是頒發獎狀者，其中以減免學雜費者為最低（表 4—2-15）。

表 4-2-15 本研究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頒發獎狀	44	47.3
頒發獎金或獎品	53	57.0
體育成績加分	29	31.2
減免學雜費	8	8.6
記功嘉獎	27	29.0

6. 教練有無授課時數減少之優待方面

（1）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學校在教練授課時數減少優待的方式上，選答有者 17 份，佔全部 12.8%；選答沒有者 106 份，佔全部 79.7%；選答部份教練有者 10 份，佔全部 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在教練授課時數減少優待的方式上，以填答沒有者為最高，其次是填答有者，而以填答部份教練有者為最低（表 4—2-16）。

表 4-2-16 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整體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17	12.8
沒有	106	79.7
部分教練有	10	7.5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學校在教練授課時數減少優待的方式上，選答有者 8 份，佔全部 20%；選答沒有者 29 份，佔全部 72.5%；選答部份教練有 3 份，佔全部的 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在教練授課時數減少優待的方式上，以填答沒有者為最高，其次是填答有者，而部份教練有者無人填答為最低（表 4—2-17）。

表 4-2-17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8	20.0
沒有	29	72.5
部分教練有	3	7.5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學校在教練授課時數減少優待的方式上，選答有者 9 份，佔全部 9.7%；選答沒有者 77 份，佔全部 82.8%；選答部份教練有者 7 份，佔全部 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學校在教練授課時數減少優待的方式上，以填答沒有者為最高，其次是填答有者，而以填答部份教練有者為最低（表 4—2-18）。

表 4-2-18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教練有無減少授課實數之優待」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9	9.7
沒有	77	82.8
部分教練有	7	7.5

7. 在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予鐘點費方面

(1)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與鐘點費」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予鐘點費方面，選答有者 48 份，佔全部 36.1%；選答沒有者 54 份，佔全部 40.6%；選答部份教練有者 31 份，佔全部 23.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予鐘點費方面，以填答沒有者為最高，其次是填答有者，而以填答部份教練有者為最低（表 4—2-19）。表 4-2-19 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與鐘點費」整體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48	36.1
沒有	54	40.6
部分教練有	31	23.3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與鐘點費」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予鐘點費方面，選答有者 13 份，佔全部 34.2%；選答沒有者 19 份，佔全部 50%；選答部份教練有者 6 份，佔全部 15.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予鐘點費方面，以填答沒有者為最高，其次是填答有者，而以填答部份教練有者為最低（表 4—2-20）。表 4-2-20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與鐘點費」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13	32.5
沒有	19	47.5
部分教練有	8	2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與鐘點費」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予鐘點費方面，選答有者 35 份，佔全部 38.9%；選答沒有者 35 份，佔全部 38.9%；選答部份教練有者 26 份，佔全部 20.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予鐘點費方面，填答沒有者和填答有者人數比率相同為最高，而以填答部份教練有者為最低（表 4—2-21）。

表 4-2-21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與鐘點費」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35	37.6
沒有	35	37.6
部分教練有	23	24.8

8. 在選手選拔資格方面

(1)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選答品德良好者 48 份，佔全部 36.1%；選答課業成績及格者 21 份，佔全部 15.8%；選答具有興趣者 113 份，佔全部 85%；選答家庭支持者 82 份，佔全部 61.7%；選答健康良好者 61 份，佔全部 45.9%；選答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者 96 份，佔全部 72.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以填答具有興趣者為最高，其次是填答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者，而以填答課業成績及格者為最低（表 4—2-22）。

表 4-2-22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整體分析表 (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品德良好	48	36.1
課業成績及格	21	15.8
具有興趣	113	85
家庭支持	82	61.7
健康良好	61	45.9
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	96	72.2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選答品德良好者 14 份，佔全部 35%；選答課業成績及格者 6 份，佔全部 15%；選答具有興趣者 33 份，佔全部 82.5%；選答家庭支持者 25 份，佔全部 62.5%；選答健康良好者 15 份，佔全部 37.5%；選答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者 24 份，佔全部 6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以填答具有興趣者為最高，其次是填答家庭支持者，而以填答課業成績及格者為最低（表 4—2-23）。

表 4-2-23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分析表 (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品德良好	14	35.0
課業成績及格	6	15.0
具有興趣	33	82.5
家庭支持	25	62.5
健康良好	15	37.5
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	24	60.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選答品德良好者 34 份，佔全部 36.6%；選答課業成績及格者 15 份，佔全部 16.1%；選答具有興趣者 80 份，佔全部 86%；選答家庭支持者 57 份，佔全部 61.3%；選答健康良好者 46 份，佔全部 49.5%；選答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者 72 份，佔全部 77.4%。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以填答具有興趣者為最高，其次是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者，而以填答課業成績及格者為最低（表 4—2-24）。

表 4-2-24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選拔資格」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品德良好	34	36.6
課業成績及格	15	16.1
具有興趣	80	86
家庭支持	57	61.3
健康良好	46	49.5
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	72	77.4

9. 選手來源方面

(1) 花、東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來源方面，選答辦理選拔賽者 10 份，佔全部 7.5%；選答由教師推薦者 55 份，佔全部 41.4%；選答校外各學區招募者 26 份，佔全部 19.5%；選答學生自動報名者 104 份，佔全部 78.2%；選答成立體育班公開招考者 21 份，佔全部 15.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以填答學生自動報名者為最高，其次為教師推薦者，而以填答辦理選拔賽者為最低（表 4—2-25）。

表 4-2-25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整體分析表 (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辦理選拔賽	10	7.5
由教師推薦	55	41.4
校外各學區招募	26	19.5
學生自動報名	104	78.2
成立體育班公開招考	21	15.8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來源方面，選答辦理選拔賽者 3 份，佔全部 7.5%；選答由教師推薦者 15 份，佔全部 37.5%；選答校外各學區招募者 4 份，佔全部 10%；選答學生自動報名者 31 份，佔全部 77.5%；選答成立體育班公開招考者 5 份，佔全部 12.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以填答學生自動報名者為最高，其次為教師推薦者，而以填答辦理選拔賽者為最低（表 4—2-26）。

表 4-2-26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分析表 (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辦理選拔賽	3	7.5
由教師推薦	15	37.5
校外各學區招募	4	10.0
學生自動報名	31	77.5
成立體育班公開招考	5	12.5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來源方面，選答辦理選拔賽者 7 份，佔全部 7.5%；選答由教師推薦者 40 份，佔全部 43%；選答校外各學區招募者 22 份，

佔全部 23.7%；選答學生自動報名者 73 份，佔全部 78.5%；選答成立體育班公開招考者 16 份，佔全部 17.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選拔資格方面，以填答學生自動報名者為最高，其次為教師推薦者，而以填答辦理選拔賽者為最低（表 4—2-27）。

表 4-2-27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來源」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辦理選拔賽	7	7.5
由教師推薦	40	43
校外各學區招募	22	23.7
學生自動報名	73	78.5
成立體育班公開招考	16	17.2

10. 在棒球隊選手編班情形方面

（1）花、東地區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棒球隊選手編班情形方面，選答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者 16 份，佔全部 12%；選答選手分散各班者 111 份，佔全部 85.7%；選答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者 3 份，佔全部 2.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棒球隊選手編班情形方面，以填答選手分散各班者為最高，其次為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者，而以填答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者為最低（表 4—2-28）。

表 4-2-28 本研究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整體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	16	12.0
選手分散各班	114	85.7
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	3	2.3

(2) 花蓮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棒球隊選手編班情形方面，選答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者 6 份，佔全部 15%；選答選手分散各班者 34 份，佔全部 8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棒球隊選手編班情形方面，以填答選手分散各班者為最高，其次為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者，而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者無人選填為最低（表 4—2-29）。

表 4-2-29 花蓮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	6	15.0
選手分散各班	34	85.0
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	0	0

(3) 台東縣基層棒球組訓學校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棒球隊選手編班情形方面，選答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者 10 份，佔全部 10.8%；選答選手分散各班者 80 份，佔全部 86%；選答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者 3 份，佔全部 3.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棒球隊選手編班情形方面，以填答選手分散各班者為最高，其次為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者，而以填答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者為最低（表 4—2-30）。

表 4-2-30 台東縣受測人員填答「選手編班情形」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	10	10.8
選手分散各班	80	86.0
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	3	3.2

綜合上述統計分析，在棒球隊成立的原因部分，花蓮縣是基於有良好的師資或教練，而台東縣則是以學校傳統為最主要之原因；在教練來源部分，花蓮、台東兩縣主要都是以志願擔任之職員或義工為主；在學校獎勵教練地方式上，花蓮、台東兩縣主要都是以口頭獎勵的方式為主要；在棒球隊的經費來源上，花蓮、台東兩縣主要都是以教育行政機關的補助款為主要經費來源；在學校獎勵選手的方式上，花蓮、台東兩縣主要仍以頒發獎狀、獎品的方式加以鼓勵；在擔任教練的授課時數優待方面，花蓮縣及台東縣主要以不減課優待的方式處理；在教練鐘點費上，花蓮縣之情況可都是以志願義工為主，因而未支付費用給教練者為大多數，而在台東縣則是各佔一半的情形，其原因有待進一步釐清與了解；在選手的資格上，兩現都是以學生的性趣為主要；在選手的來源上，兩縣亦都是學生自動報名參加者居多；而在選手編班的情形上，花蓮、台東兩現都是以分散在各班的方式處理。

二、在學校棒球隊訓練與輔導工作方面

1. 在訓練時間方面

(1) 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平日訓練時間方面，選答早自修者 61 份，佔全部 45.9%；選答中午者 12 份，佔全部 9%；選答部分正課時間者 24 份，佔全部 18%；選答放學後者 116 份，佔全部 87.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平日訓練時間方面，以填答放學後者為最高，其次為早自修者，而以填答中午者為最低（表 4—2-31）。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每日練習時間總量方面，選答 2 小時以內者 78 份，佔全部 58.6%；選答 2 至 4 小時者 49 份，佔全部 36.8%；選答 4 小時以上者 2 份，佔全部 1.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每日練習時間總量方面，以填答 2 小時以內者為最高，其次為 2 至 4 小時者，而以填答 4 小時以上者為最低（表 4—2-31）。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寒暑假是否安排訓練方面，選答是者 94 份，佔全

部 70.7%；選答否者 9 份，佔全部 6.8%；選答不一定者 26 份，佔全部 19.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寒暑假是否安排訓練方面，以填答是者為最高，其次為不一定者，而以填答否者為最低（表 4—2-31）。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假日是否安排訓練方面，選答是者 62 份，佔全部 46.6%；選答否者 14 份，佔全部 10.5%；選答不一定者 53 份，佔全部 39.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假日是否安排訓練方面，以填答是者為最高，其次為不一定者，而以填答否者為最低（表 4—2-31）。

表 4-2-31 整體訓練時間方面統計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平日練習時間	早自修	61	45.9
	中午	12	9
	部分正課時間	24	18
	放學後	116	87.2
每天練習時間合計約	2 小時以內	78	58.6
	2 至 4 小時	49	36.8
	4 小時以上	2	1.5
寒暑假是否安排集訓	是	94	70.7
	否	9	6.8
	不一定	26	19.5
假日是否練習	是	62	46.6
	否	14	10.5
	不一定	53	39.8

（2）花蓮縣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平日訓練時間方面，選答早自修者 16 份，佔全部 40%；選答中午者 7 份，佔全部 17.5%；選答部分正課時間者 4 份，佔全部 10%；選答放學後者 34 份，佔全部 8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平日訓練時間方面，

以填答放學後者為最高，其次為早自修者，而以填答部分正課時間者為最低（表 4—2-32）。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每日練習時間總量方面，選答 2 小時以內者 22 份，佔全部 55%；選答 2 至 4 小時者 15 份，佔全部 3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每日練習時間總量方面，以填答 2 小時以內者為最高，其次為 2 至 4 小時者，而無人填答 4 小時以上者為最低（表 4—2-32）。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寒暑假是否安排訓練方面，選答是者 23 份，佔全部 57.5%；選答否者 2 份，佔全部 5%；選答不一定者 12 份，佔全部 3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寒暑假是否安排訓練方面，以填答是者為最高，其次為不一定者，而以填答否者為最低（表 4—2-32）。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假日是否安排訓練方面，選答是者 17 份，佔全部 42.5%；選答否者 3 份，佔全部 7.5%；選答不一定者 17 份，佔全部 42.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假日是否安排訓練方面，以填答是和不一定者為最高，而以填答否者為最低（表 4—2-32）。

表 4-2-32 花蓮縣訓練時間方面統計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平日練習時間	早自修	16	40.0
	中午	7	17.5
	部分正課時間	4	10.0
	放學後	34	85.0
每天練習時間合計約	2 小時以內	22	55.0
	2 至 4 小時	15	37.5
	4 小時以上	0	0
寒暑假是否安排集訓	是	23	57.5
	否	2	5.0
	不一定	12	30.0

假日是否練習	是	17	42.5
	否	3	7.5
	不一定	17	42.5

(3) 台東縣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平日訓練時間方面，選答早自修者 45 份，佔全部 48.4%；選答中午者 5 份，佔全部 5.4%；選答部分正課時間者 20 份，佔全部 21.5%；選答放學後者 82 份，佔全部 88.2%。結果顯示有關平日訓練時間方面，以填答放學後者為最高，其次為早自修者，而以填答中午者為最低（表 4—2-33）。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每日練習時間總量方面，選答 2 小時以內者 56 份，佔全部 60.2%；選答 2 至 4 小時者 34 份，佔全部 36.6%；選答 4 小時以上者 2 份，佔全部 2.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每日練習時間總量方面，以填答 2 小時以內者為最高，其次為 2 至 4 小時者，而以填答 4 小時以上者為最低（表 4—2-33）。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寒暑假是否安排訓練方面，選答是者 71 份，佔全部 77.3%；選答否者 7 份，佔全部 7.5%；選答不一定者 14 份，佔全部 1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寒暑假是否安排訓練方面，以填答是者為最高，其次為不一定者，而以填答否者為最低（表 4—2-33）。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假日是否安排訓練方面，選答是者 45 份，佔全部 48.4%；選答否者 11 份，佔全部 11.8%；選答不一定者 36 份，佔全部 38.7%。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假日是否安排訓練方面，以填答是者為最高，其次為不一定者，而以填答否者為最低（表 4—2-33）。

表 4-2-33 台東縣訓練時間方面統計分析表 (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平日練習時間	早自修	45	48.4
	中午	5	5.4
	部分正課時間	20	21.5
	放學後	82	88.2
每天練習時間合計約	2 小時以內	56	60.2
	2 至 4 小時	34	36.6
	4 小時以上	2	2.2
寒暑假是否安排集訓	是	71	77.3
	否	7	7.5
	不一定	14	15.0
假日是否練習	是	45	48.4
	否	11	11.8
	不一定	36	38.7

2. 在訓練地點方面

(1) 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訓練地點方面，選答在校外公共體育場者 18 份，佔全部 13.5%；選答在校內場地者 124 份，佔全部 93.2%；選答在其他學校場地者 36 份，佔全部 27.1%。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訓練地點方面，以填答在校內場地者為最高，其次為在其他學校場地者，以填答校外公共體育場者為最低，而在校外私人營利球場者則無人選填（表 4—2-34）。

表 4-2-34 整體訓練地點方面統計分析表 (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在校外公共體育場	18	13.5
在校外私人營利球場	0	0
在校內場地	124	93.2
在其他學校場地	36	27.1

(2) 花蓮縣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訓練地點方面，選答在校外公共體育場者 3 份，佔全部 7.5%；選答在校內場地者 37 份，佔全部 92.5%；選答在其他學校場地者 2 份，佔全部 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訓練地點方面，以填答在校內場地者為最高，其次為在校外公共體育場者，以填答在其他學校場地者為最低，而在校外私人營利球場者則無人選填（表 4—2-35）。

表 4-2-35 花蓮縣訓練地點方面統計分析表 (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在校外公共體育場	3	7.5
在校外私人營利球場	0	0
在校內場地	37	92.5
在其他學校場地	2	5.0

(3) 台東縣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訓練地點方面，選答在校外公共體育場者 15 份，佔全部 16.1%；選答在校內場地者 87 份，佔全部 93.5%；選答在其他學校場地者 34 份，佔全部 36.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訓練地點方面，以填答在校內場地者為最高，其次為在其他學校場地者，以填答在校外公共體育場者為最低，而在校外私人營利球場者則無人選填（表 4—2-36）。

表 4-2-36 台東縣訓練地點方面統計分析表 (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在校外公共體育場	15	16.1
在校外私人營利球場	0	0
在校內場地	87	93.5
在其他學校場地	34	36.6

3. 在訓練器材來源方面

(1) 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訓練器材方面，選答學生自行自費購買者 23 份，佔全部 17.3%；選答學校收費代購者 5 份，佔全部 3.8%；選答在學校專款添購者 109 份，佔全部 82%；選答校外廠商題供者 30 份，佔全部 22.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訓練器材方面，以填答學校專款添購者為最高，其次為校外廠商題供者，以填答學校收費代購者為最低（表 4—2-37）。

表 4-2-37 整體訓練器材來源方面統計分析表 (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學生自行自費購買	23	17.3
學校收費代購	5	3.8
學校專款添購	109	82.0
校外廠商題供	30	22.6

(2) 花蓮縣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訓練器材方面，選答學生自行自費購買者 7 份，佔全部 17.5%；選答在學校專款添購者 28 份，佔全部 70%；選答校外廠商題供者 11 份，佔全部 2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訓練器材方面，以填答學校專款添購者為最高，其次為校外廠商題供者，以填答學生自行自費購買為最低，而學

校收費代購者則無人選填（表 4—2-38）。

表 4-2-38 花蓮縣訓練器材來源方面統計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學生自行自費購買	7	17.5
學校收費代購	0	0
學校專款添購	28	70.0
校外廠商題供	11	27.5

（3）台東縣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訓練器材方面，選答學生自行自費購買者 16 份，佔全部 17.2%；選答學校收費代購者 5 份，佔全部 5.4%；選答在學校專款添購者 81 份，佔全部 87.1%；選答校外廠商題供者 19 份，佔全部 20.4%。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訓練器材方面，以填答學校專款添購者為最高，其次為校外廠商題供者，以填答學生自行自費購買為最低（表 4—2-39）。

表 4-2-39 台東縣訓練器材來源方面統計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學生自行自費購買	16	17.2
學校收費代購	5	5.4
學校專款添購	81	87.1
校外廠商題供	19	20.4

4. 在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方面

（1）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方面，選答是者 109 份，佔全部 82%；選答部份有者 14 份，佔全部 10.5%；選答沒有者 5 份，佔全部 3.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其次為部分

有者，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40）。

表 4-2-40 整體是否訂定訓練計畫方面統計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109	82
部分有	14	10.5
沒有	5	3.8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選答教練者 106 份，佔全部 79.7%；選答體育組長者 40 份，佔全部 30.1%；選答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者 12 份，佔全部 9%。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以填答教練擬定訓練計劃者為最高，其次填答為體育組長者（表 4—2-41）。

表 4-2-41 整體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統計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人數	百分比
教練	106	79.7
體育組長	40	30.1
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	12	9
選手自行擬定	0	0

（2）花蓮縣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方面，選答是者 32 份，佔全部 80.0%；選答部份有者 7 份，佔全部 17.5%；選答沒有者 1 份，佔全部 2.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其次為部分有者，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42）。

表 4-2-42 花蓮縣是否訂定訓練計畫方面統計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32	80.0
部分有	7	17.5
沒有	1	2.5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選答教練者 31 份，佔全部 77.5%；選答體育組長者 7 份，佔全部 17.5%；選答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者 2 份，佔全部 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以填答教練者者為最高，其次填答為體育組長者，以填答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為最低，而選手自行擬定者則無人選填（表 4—2-43）。

表 4-2-43 花蓮縣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統計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教練	31	77.5
體育組長	7	17.5
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	2	5.0
選手自行擬定	0	0

（2）台東縣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方面，選答是者 79 份，佔全部 82.8%；選答部份有者 7 份，佔全部 7.5%；選答沒有者 4 份，佔全部 4.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其次為部分有者，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45）。

表 4-2-44 台東縣是否訂定訓練計畫方面統計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77	82.8
部分有	7	7.5
沒有	4	4.3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選答教練者 75 份，佔全部 80.6%；選答體育組長者 33 份，佔全部 35.5%；選答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者

9 份，佔全部 9.7%。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以填答教練者為最高，其次為體育組長者，而以填答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為最低，而選手自行擬定則無人選填（表 4—2-46）。

表 4-2-45 台東縣擬定訓練計畫人員方面統計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教練	75	80.6
體育組長	33	35.5
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	9	9.7
選手自行擬定	0	0

5. 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

（1）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選答有者 88 份，佔全部 66.2%；選答沒有者 45 份，佔全部 33.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46）。

表 4-2-46 整體是否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88	66.2
沒有	45	33.8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課業由誰輔導方面，選答球隊教練者 9 份，佔全部 6.8%；選答班級導師者 43 份，佔全部 32.3%；選答學校指派專人輔導者 31 份，佔全部 23.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47）。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輔導時間方面，選答夜間者 53 份，佔全部 39.8%；選答放學後者 44 份，佔全部 33.1%；選答例假日者 10 份，佔全部 7.5%。

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輔導時間方面，以填答夜間者為最高，其次為放學後，以填答例假日者為最低（表 4—2-47）。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輔導地點方面，選答校內者 78 份，佔全部 58.6 %；選答校外者 7 份，佔全部 5.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輔導時間方面，以填答校內者為最高，以填答校外者為最低（表 4—2-47）。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課業輔導收費情形方面，選答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者 29 份，佔全部 21.8%；選答學校支付鐘點費者 16 份，佔全部 12%；選答教育主管單位補助者 39 份，佔全部 29.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有關課業輔導收費情形方面，以填答教育主管單位補助者為最高，其次則為填答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者，以填答學校支付鐘點費者為最低，而學生自行負擔輔導費者則無人選填（表 4—2-47）。

表 4-2-47 整體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選手課業由誰輔導	球隊教練	9	6.8
	班級導師	43	32.3
	學校指派專人輔導	31	23.3
輔導時間	夜間	53	39.8
	放學後	44	33.1
	例假日	10	7.5
輔導地點	校內	78	58.6
	校外	7	5.3
課業輔導收費情形	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	29	21.8
	學生自行負擔輔導費	0	0
	學校支付鐘點費	16	12
	教育主管單位補助	39	29.3

(2) 花蓮縣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選答有者 26 份，佔全部 65.0%；選答沒有者 14 份，佔全部 3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48）。

表 4-2-48 花蓮縣是否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26	65.0
沒有	14	35.0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課業由誰輔導方面，選答球隊教練者 5 份，佔全部 12.5%；選答班級導師者 11 份，佔全部 27.5%；選答學校指派專人輔導者 7 份，佔全部 1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課業由誰輔導方面，以填答班級導師者為最高，其次為填答學校指派專人輔導者，而以填答球隊教練者為最低（表 4—2-49）。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輔導時間方面，選答夜間者 12 份，佔全部 30%；選答放學後者 11 份，佔全部 27.5%；選答例假日者 5 份，佔全部 12.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輔導時間方面，以填答夜間者為最高，其次為放學後，以填答例假日者為最低（表 4—2-49）。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輔導地點方面，選答校內者 20 份，佔全部 50%；選答校外者 4 份，佔全部 1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輔導地點方面，以填答校內者為最高，以填答校外者為最低（表 4—2-49）。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課業輔導收費情形方面，選答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者 11 份，佔全部 27.5%；選答學校支付鐘點費者 8 份，佔全部 20%；選答教育主管單位補助者 4 份，佔全部 1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有關課業輔導收費情形方面，以填答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者為最高，其次則為填答學校支付鐘點費

者，以填答教育主管單位補助者為最低，而學生自行負擔輔導費者則無人選填（表 4—2-49）。

表 4-2-49 花蓮縣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選手課業由誰輔導	球隊教練	5	12.5
	班級導師	11	27.5
	學校指派專人輔導	7	17.5
輔導時間	夜間	12	30.0
	放學後	11	27.5
	例假日	5	12.5
輔導地點	校內	20	50.0
	校外	4	10.0
課業輔導收費情形	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	11	27.5
	學生自行負擔輔導費	0	0
	學校支付鐘點費	8	20.0
	教育主管單位補助	4	10.0

（3）台東縣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選答有者 61 份，佔全部 65.6%；選答沒有者 32 份，佔全部 34.4%。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50）。

表 4-2-50 台東縣是否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61	65.6
沒有	32	34.4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課業由誰輔導方面，選答球隊教練者 4 份，佔全部 4.3%；選答班級導師者 32 份，佔全部 34.4%；選答學校指派專人輔導者 24 份，佔全部 25.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課業由誰輔導方面，以填答班級導師者為最高，其次為填答學校指派專人輔導者，而以填答球隊教練者為最低(表 4—2-51)。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輔導時間方面，選答夜間者 41 份，佔全部 44.1%；選答放學後者 33 份，佔全部 35.5%；選答例假日者 5 份，佔全部 5.4%。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輔導時間方面，以填答夜間者為最高，其次為放學後，以填答例假日者為最低(表 4—2-51)。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輔導地點方面，選答校內者 58 份，佔全部 62.4%；選答校外者 3 份，佔全部 3.2%。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輔導時間方面，以填答校內者為最高，以填答校外者為最低(表 4—2-51)。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課業輔導收費情形方面，選答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者 18 份，佔全部 19.4%；選答學校支付鐘點費者 8 份，佔全部 8.6%；選答教育主管單位補助者 35 份，佔全部 87.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有關課業輔導收費情形方面，以填答教育主管單位補助者為最高，其次則為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者，以填答填答學校支付鐘點費者為最低，而學生自行負擔輔導費者則無人選填(表 4—2-51)。

表 4-2-51 台東縣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 (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選手課業由誰輔導	球隊教練	4	4.3
	班級導師	32	34.4
	學校指派專人輔導	24	25.8
輔導時間	夜間	41	44.1
	放學後	33	35.5
	例假日	5	5.4
輔導地點	校內	58	62.4
	校外	3	3.2
課業輔導收費情形	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	18	19.4
	學生自行負擔輔導費	0	0
	學校支付鐘點費	8	8.6
	教育主管單位補助	35	37.6

6. 在是否有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

(1) 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選答有者 87 份，佔全部 65.4%；選答沒有者 46 份，佔全部 34.6%。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生活府導辦法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52)。

表 4-2-52 整體是否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 (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87	65.4
沒有	46	34.6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由誰進行生活輔導方面，選答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46 份，佔全部 34.6%；選答班級導師者 24 份，佔全部 18%；選答輔導室人

員者 11 份，佔全部 8.3%；選答體育組同仁者 13 份，佔全部 9.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由誰進行生活輔導方面，以填答運動代表隊教練為最高，其次為填答班級導師者，而以填答輔導室人員者為最低（表 4—2-53）。

表 4-2-53 整體選手生活由誰輔導方面統計分析表（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運動代表隊教練	46	34.6
班級導師	24	18
輔導室人員	11	8.3
體育組同仁	13	9.8
未填答	39	29.3

（2）花蓮縣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選答有者 24 份，佔全部 60%；選答沒有者 16 份，佔全部 4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54）。

表 4-2-54 花蓮縣是否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24	60.0
沒有	16	40.0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由誰進行生活輔導方面，選答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11 份，佔全部 27.5%；選答班級導師者 9 份，佔全部 22.5%；選答輔導室人員者 5 份，佔全部 12.5%；選答體育組同仁者 4 份，佔全部 10%。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由誰進行生活輔導方面，以填答運動代表隊教練為最高，其次為填答班級導師者，而以填答體育組同仁者為最低（表 4—2-55）。

表 4-2-55 花蓮縣選手生活由誰輔導方面統計分析表 (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運動代表隊教練	11	27.5
班級導師	9	22.5
輔導室人員	5	12.5
體育組同仁	4	10.0
未填答	11	27.5

(3) 台東縣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在是否有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選答有者 63 份，佔全部 67.7%；選答沒有者 30 份，佔全部 32.3%。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方面，以填答有者為最高，以填答沒有者為最低（表 4—2-56）。

表 4-2-56 台東縣是否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方面統計分析表 (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有	63	67.7
沒有	30	32.3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有關選手由誰進行生活輔導方面，選答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35 份，佔全部 37.6%；選答班級導師者 15 份，佔全部 16.1%；選答輔導室人員者 6 份，佔全部 6.5%；選答體育組同仁者 9 份，佔全部 9.7%。經由統計結果顯示有關選手由誰進行生活輔導方面，以填答運動代表隊教練為最高，其次為填答班級導師者，而以填答輔導室人員者為最低（表 4—2-57）。

表 4-2-57 台東縣選手生活由誰輔導方面統計分析表 (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運動代表隊教練	35	37.6
班級導師	15	16.1
輔導室人員	6	6.5
體育組同仁	9	9.7
未填答	28	30.1

7. 在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

(1) 整體分析

在全部填答問卷者中，在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選答輔導至縣內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就讀者 34 份，佔全部 25.6%；選答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者 90 份，佔全部 67.7%；選答輔導至縣內各級學校就讀者 37 份，佔全部 27.8%；選答選手自行決定者 95 份，佔全部 71.4%；選答輔導到外縣市就讀與訓練者 13 份，佔全部 9.8%；選答無相關措施者 1 份，佔全部 0.8%。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以填答選手自行決定者為最高，其次為選答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者，而以填答無相關措施者為最低（表 4—2-58）。

表 4-2-58 整體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統計分析表 (n=13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輔導至縣內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就讀	34	25.6
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	90	67.7
輔導至縣內各級學校就讀	37	27.8
選手自行決定	95	71.4
輔導到外縣市就讀與訓練	13	9.8
無相關措施	1	0.8

(2) 花蓮縣分析

在花蓮縣填答問卷者中，在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選答輔導至縣內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就讀者 10 份，佔全部 25%；選答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者 25 份，佔全部 62.5%；選答輔導至縣內各級學校就讀者 7 份，佔全部 17.5%；選答選手自行決定者 25 份，佔全部 62.5%；選答輔導到外縣市就讀與訓練者 3 份，佔全部 7.5%。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以填答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者和選手自行決定者為最高，其次為選答輔導至縣內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就讀者，而以填答輔導到外縣市就讀與訓練者為最低（表 4—2-59）。

表 4-2-59 花蓮縣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統計分析表（n=40）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輔導至縣內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就讀	10	25.0
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	25	62.5
輔導至縣內各級學校就讀	7	17.5
選手自行決定	25	62.5
輔導到外縣市就讀與訓練	3	7.5
無相關措施	0	0

(3) 台東縣分析

在台東縣填答問卷者中，在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選答輔導至縣內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就讀者 24 份，佔全部 25.8%；選答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者 65 份，佔全部 69.9%；選答輔導至縣內各級學校就讀者 30 份，佔全部 32.3%；選答選手自行決定者 70 份，佔全部 75.3%；選答輔導到外縣市就讀與訓練者 10 份，佔全部 10.8%；選答無相關措施者 1 份，佔全部 1.1%。經由統計結果顯示在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以填答選手自行決定者為最高，其次為選答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者，而以填答無相關措施者為最低（表 4—2-60）。

表 4-2-60 台東縣選手升學輔導情形方面統計分析表 (n=93)

反應題目	勾選次數	百分比%
輔導至縣內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就讀	24	25.8
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	65	69.9
輔導至縣內各級學校就讀	30	32.3
選手自行決定	70	75.3
輔導到外縣市就讀與訓練	10	10.8
無相關措施	1	1.1

綜合上述統計分析，研究者整理如表 4—2-61。研究發現，在訓練時間上，花蓮縣、台東縣主要都以放學後為主要練習時間；在每天練習時間上，兩縣的訓練時間主要是集中在 2 小時以內；在寒暑假及例假日的訓練安排上，花蓮縣及台東縣之訓練都充分利用該段時間進行；在訓練地點上，兩縣都以校內運動練習場為主要地點；在訓練器材的添購上，花蓮、台東兩縣都是以學校專款方式進行購置；在學業、生活輔導及訓練計畫上，兩縣市也都以訂有相關的辦法從旁協助為最多；而在學業輔導上，主要都是以班級導師為主要輔導的角色；在生活輔導上，皆以運動代表教練為主要對象；在訓練計畫地擬定方面，花蓮、台東兩縣主要是以教練擬定為主；在學生課業輔導之費用上，花蓮縣是以教師義務為主，而台東縣則以教育主管補助款方式支應；在學生升學輔導方面，花蓮縣、台東縣都是以學生的決定為主。

第三節 基層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之分析

(一)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之整體層面分析

依表 4-3-1 統計分析結果，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在整體層面無顯著差異，亦即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阻礙之整體層面因素上沒有

明顯不同。

(二)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之行政層面分析

依表 4-3-1 統計分析結果，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在行政層面無顯著差異，亦即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行政層面的阻礙因素上沒有明顯不同。

(三)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之人員層面分析

依表 4-3-1 統計分析結果，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在人員層面無顯著差異，亦即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之人員層面的阻礙因素上沒有明顯不同。

(四)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之資源層面分析

依表 4-3-1 統計分析結果，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在資源層面無顯著差異，亦即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之資源層面的阻礙因素上沒有明顯不同。

表 4-3-1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之獨立樣本 t 檢定

層面區分	花蓮縣 (N=36)		台東縣 (N=92)		t 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行政層面	4.08	0.65	3.86	0.64	1.75
人員層面	4.44	0.48	4.37	0.64	0.58
資源層面	4.37	0.63	4.15	0.60	1.83
整體層面	4.24	0.55	4.07	0.55	1.59

第四節 討論

本節主要是針對「花東基層棒球隊組訓現況與阻礙因素之研究」，依照現況與回收問卷結果加以討論。其討論如下：

一、組織現況方面

（一）組訓球隊之學校校數

1、花蓮縣部份：九十六學年度組訓之基層棒球隊（含軟式與硬式棒球）

共計 16 所學校，其中國中 6 所、國小 10 所。與九十五學年度共 24 所學校組訓（國中 6 所、國小 18 所）比較，組訓棒球隊之校數明顯下降。顯示花蓮縣棒球組訓仍屬於波動較大之不穩定狀態。

2、台東縣部份：九十六學年度組訓之基層棒球隊（含軟式與硬式棒球）

共計 27 所學校，其中國中 8 所、國小 19 所。與九十五學年度共 27 學校組訓（國中 7 所、國小 20 所）比較，組訓棒球隊之校數不變，推論台東之學校棒球隊發展應以進入發展穩定期。

根據黃煜敏（2006）研究指出花蓮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以發展足球為多數，其次為田徑與棒球；而台東縣原住民地區國小運動代表隊以發展棒球為最主要項目，其結果與本研究結果接近。

（二）棒球隊成立的原因

翁志成（1999）歸結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因素有：1、是學校目標；2、是學校條件；3、是學生條件；4、是社會資源等四大因素。依本研究調查結果，因為是學校傳統隊伍而成立棒球隊之比例為 65.4%。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而成立棒球隊之比例為 46.6%。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成立棒球隊之比例為 28.6%。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而成立棒球隊之比例為 19.5%。因校長指示成立棒球隊之比例為 16.5%。因教育局之指示而成立棒球隊之比例為 8.3%。顯示花、東兩縣的學校棒球隊因延續棒球永續經營之傳統，並符合學校教育目標而持續推展棒球。另外

有良好的教練、師資來源，及充沛的社會資源、教育決策…等因素都是攸關花、東兩縣之學校棒球隊不可或缺之因素。

（三）教練來源

翁志成（1994）指出目前國內學校教練大多數由學校體育老師或外聘校外人士來兼任，與本研究「學校棒球教練是由教師或職員擔任」佔 59.4% 的比例為最高，二者之結果相符。顯示花、東地區學校多數棒球隊教練具有犧牲奉獻之精神值得敬佩。但孫顯鋒（1999）指出學校的運動代表隊教練多為教師兼任，有時無法專注於培訓工作。有鑑於此，未來應以推動棒球專任教練聘任辦法，讓更多具有教練專長之優秀人才進入校園，讓棒球運動專業化。

（四）教練獎勵方式

邱金松（1990）認為獎勵應採多種方式，以獎章、獎狀、獎金、獎盃、表揚、記功等。本研究結果顯示，學校在獎勵教練的方式上以口頭表揚最高 63.2%，其次為記功敘獎 37.6%；而以頒發獎金方式為最低。推論可能是因為各校自主財源受限又無法獲得社會資金挹注，以致多數學校對教練的付出與貢獻僅能以口頭嘉許方式為之。

（五）經費來源

陳龍雄（1987）認為學校體育經費的來源可分為：（1）教育部補助（2）後援會（3）廠商捐助（4）地方熱心人士捐助（5）學校編列預算。本研究結果發現選答「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者佔最高比例 72.2%，其次為校外私人企業贊助。以學校之立場而言，實應多加爭取企業認養、尋求校友支持和爭取社區和家長支持為要。

（六）獎勵選手方式

張勝輝（2004）期望在運動代表隊組訓運作中，對於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獎勵上，能同時兼顧物質與精神層面之肯定與表揚，使士氣獲得鼓舞再創佳績。本研究發現以精神層面方式獎勵選手（如頒發獎狀 47.4%、體育成績加分 30.8%、

記功嘉獎 30.8%)之學校和以物質方式獎勵選手(如頒發獎金獲獎品 53.4%、減免學雜費 6%)之學校都能並行運用,但是直接減免學雜費方式最少,可能原因是近年來政府對於弱勢家庭貧困學生已有午餐費與學雜費之減免措施所致,因此不再重複申請有關。

(七) 教練有無減少授課時數

本研究結果顯示選答有者佔全部 12.8%;選答沒有者佔全部 79.7%;選答部份教練有者佔全部 2.3%,此結果與葉憲清(1995)、陳建森(1997)、張浩桂(2003)、張勝輝(2004)、黃銘順(2005)調查情況大致相同。目前花東地區之棒球教練多為義務指導之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由於本身已有固定排課或行政事務,長期下來增加工作負擔,並且減少擔任教練一職之意願,對於未來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的推展可能產生斷層。

(八) 教練有無鐘點費

有關教練有無鐘點費方面,花、東兩縣之比例接近,整體情況填答有者為 36.1%、填答沒有為 40.6%、部份教練有為 19.5%。葉憲清(1996)調查指出「體育教師兼任運動教練不支領津貼」是長久以來校園內一種文化現象。然而台東縣教育局歷年來對於各校體育團隊組訓經費之補助,以各校前一年度所提組訓計畫及經費概算編列教練津貼,最高上限為核予該運動代表隊組訓經費之 25%。因此對於本研究結果的差異,未來應該更加深入瞭解各校是否提出計畫申請等相關研究。

(九) 選手選拔之條件

邱金松、牟鍾福(1990)指出選手選拔應具備條件如下:體格健全經醫生檢查合格者、學業成績積極格者、品行和操行良好者、選手與家長同意書、具備進取精神與榮譽感者。本研究調查結果依次為具有興趣最高 85%,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 72.2%、家庭支持 61.7%、健康良好 45.9%、品德良好 36.1%、課業成績及格 15.8%。顯示出課業成績是最不受影響之選項,可能原因是由於花、東二縣多為小校小班之學校形態,選手來源受限或不足;另有可能原因是學校鼓勵學生多

元發展，對於學業成績較不理想之學生，鼓勵轉往體育（棒球）適性發展等因素。

（十）選手編班情形

黃銘順（2005）指出運動代表隊選手在品德與生活常規上讓學校與班級導師有不容易管理之印象存在，形成一個特權團體，影響整個班級經營。且教育部所提「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體育司，2003）曾針對各年齡層棒球球員提出建議方案，希望國小學生「玩」棒球、國中「學」棒球、高中「練」棒球、大專「愛」棒球為階段目標，希望選手不要過早進行專門化訓練。但本研究顯示，花、東有12%的棒球發展學校行成立體育班、2.3%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體育實驗中學）、83.5%學校將選手分散各班。對於各校成立體育班之推論，因少子化因素使各校面臨減班壓力，因此成立體育班可避開學校裁班影響學校教師工作的因應作法。

二、訓練與輔導

（一）訓練時間

歐淑分（2004）提到國小學生在上學時間每天接受1~2小時運動最不影響學生學業成績。本研究顯示以放學後為訓練時段的比例最高87.2。每日練習時間2小時以內58.6%，符合歐淑分所作之研究。寒暑假安排集訓比例有70.7%。假日未安排集訓的比例最低，為10.5%。可知棒球隊的訓練頻繁，不管是學校教練、帶隊老師或學生及這些人的家庭影響、體力負荷和長期精神壓力均大；且對於長期義務性指導的基層教練而言，在沒有支領鐘點費及減少授課優待的情況下，實在令人尊敬，此一現況應受到上級單位重視。

（二）訓練地點

黃銘順（2005）指出苗栗縣多數運動代表隊於校內進行訓練，原因在於（1）利用學校現有場地與設備；（2）多數學校練習時間為早自修與放學後，時間有限無法到校外進行訓練；（3）避免行程中安全問題。

本研究也顯示在校內場地進行訓練者佔全部93.2%、在他校場地訓練27.1%、

在校外公共體育場佔 13.5%。多數結果與苗栗縣調查結果相近，但由於賽季的接近，各校棒球隊可能進行移地訓練或校際對抗比賽，或因學校本身腹地太小無法進行訓練（如台東縣新生國中）因此借用校外公共體育場作為訓練場地。

（三）訓練器材來源

陳建森（1997）、張浩桂（2003）調查台北縣國小、台北市國中運動代表隊消耗性訓練器材的補充方式，所得結果以學校專款購買為最多，並且與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相符。另外花、東二縣均有向外廠商提供訓練器材且比例接近約近二成比例。對於地方自有財源缺少的東部而言，爭取公益法人的認養、地方後援會、職棒球星下鄉回饋等都是球隊獲得挹注的最直接方式，值得學校主管多加以爭取。

（四）訓練計畫

林正常（2001）把運動訓練計畫分為小週期、大週期、年度計畫和四年計畫。本研究顯示 82% 的學校訂有訓練計畫與陳建森（1997）、張浩桂（2003）、張勝輝（2004）、黃銘順（2005）等人的研究結果類似。由於比例超過八成，可能原因與各校棒球隊爭取上級單位補助款有關。而訂定計劃者

（五）課業輔導

黃銘順（2005）認為運動代表隊選手比一般學生花更多時間於訓練與比賽上，如無補救教學措施，課業必然低落，也影響家長讓孩子加入運動代表隊之意願。本研究結果顯示 62.4% 的學校訂有學業輔導辦法；沒有者佔 33.8%。而選手的課業輔導者以班級導師 32.3% 的比例最高、由學校指派專人輔導佔 23.3%，此二項結果應該與各校申請「教育優先區-補助文化不利地區，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之措施（放學後實施），以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實施夜間課輔二項方案的推展有關。另外，有關課業輔導收費情形，以填答教育主管單位補助及學校支付鐘點費者為最高，合計佔 41.3%；其次為教師義務指導部收費 21.8；沒有任何一位學

生支付輔導費。

（六）生活輔導

蔡長啟（1984）認為我國運動員的形象非常突出，卻沒有很好的影響力，是人們贊美的對象，但卻不是人們效法的楷模。由此可知重視學生生活輔導，可以改善學生人格發展、自主管理，提昇自我形象。本研究顯示訂有學生生活輔導辦法之比例 63.9%；未定者為 34.1%，此結果顯示有待加強。

至於輔導者的身份，以運動代表隊教練為最高、班級導師次之，顯然與球員朝夕相處的師長彼此關係最為密切。

（七）升學輔導情形

歐淑芬（2004）指出國內家長讓孩子參加運動代表隊意願不高，唯升學輔導是良好的誘因。本研究結果顯示選手升學輔導情形，以自行決定者為最高（71.4%），其次為選答輔導至縣內發展棒求之學校就讀（67.7%）。可見選手升學管道多元且自主性高。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是根據第四章「結果與討論」的內容提出結論與建議。茲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花蓮縣、台東縣學校基層棒球隊組訓及組礙因素之探討。以描述性分析討論花蓮縣、台東縣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現況，並藉由現況的了解比較花蓮縣、台東縣兩縣之學校基層棒球隊組訓之情形；而在學校基層棒球隊組訓組礙因素之探討，則以獨立樣本t檢定之方式，考驗花蓮縣、台東縣兩縣之基層棒球隊在組訓之組礙因素上之比較分析，經過相關的討論與分析後，得到以下結論：

一、在基本資料分析部分

以百分比的方式來檢視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之現況，整體來說並沒有很大之不同，僅有在其中部分反應項目上略有差異，而這些差異是否代表兩縣之棒球隊組訓上有顯著差異，則有待進一步以更精確的研究進行分析比較。

二、在學校棒球隊組訓現況之人力資源分析部分

在棒球隊成立的原因部分，花蓮縣是基於有良好的師資或教練，而台東縣則是以學校傳統為最主要之原因；在教練來源部分，花蓮、台東兩縣主要都是以志願擔任之職員或義工為主；在學校獎勵教練地方式上，花蓮、台東兩縣主要都是以口頭獎勵的方式為主要；在棒球隊的經費來源上，花蓮、台東兩縣主要都是以教育行政機關的補助款為主要經費來源；在學校獎勵選手的方式上，花蓮、台東兩縣主要仍以頒發獎狀、獎品的方式加以鼓勵；在擔任教練的授課時數優待方面，花蓮縣及台東縣主要以不減課優待的方式處理；在教練鐘點費上，花蓮縣之情況可都是以志願義工為主，因而未支付費用給教

練者為大多數，而在台東縣則是各佔一半的情形，其原因有待進一步釐清與了解；在選手的資格上，兩縣都是以學生的興趣為主要；在選手的來源上，兩縣亦都是學生自動報名參加者居多；而在選手編班的情形上，花蓮、台東兩縣都是以分散在各班的方式處理。

三、在學校棒球隊組訓現況之訓練與輔導工作分析部分

研究發現，在訓練時間上，花蓮縣、台東縣主要都以放學後為主要練習時間；在每天練習時間上，兩縣的訓練時間主要是集中在 2 小時以內；在寒暑假及例假日的訓練安排上，花蓮縣及台東縣之訓練都充分利用該段時間進行；在訓練地點上，兩縣都以校內運動練習場為主要地點；在訓練器材的添購上，花蓮、台東兩縣都是以學校專款方式進行購置；在學業、生活輔導及訓練計畫上，兩縣市也都以訂有相關的辦法從旁協助為最多；而在學業輔導上，主要都是以班級導師為主要輔導的角色；在生活輔導上，皆以運動代表教練為主要對象；在訓練計畫地擬定方面，花蓮、台東兩縣主要是以教練擬定為主；在學生課業輔導之費用上，花蓮縣是以教師義務為主，而台東縣則以教育主管補助款方式支應；在學生升學輔導方面，花蓮縣、台東縣都是以學生的決定為主。

四、在基層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分析部分

- (一)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組礙因素之整體層面分析，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組礙在整體層面因素上沒有明顯不同。
- (二)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組礙因素之行政層面分析，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在行政層面的組礙因素上沒有明顯不同。
- (三)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組礙因素之人員層面分析，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在人員層面的組礙因素上沒有明顯不同。
- (四) 花蓮縣、台東縣棒球隊組訓組礙因素之資源層面分析，花蓮縣、台東縣兩縣在棒球隊組訓在資源層面的組礙因素上沒有明顯不同。

第二節 建議

研究者依據文獻分析及研究結論，提出下列相關具體建議，以提供國內對基層棒球組訓之參考。

一、對學校行政方面之建議

根據本研究現況之研究分析，在棒球隊教練的人選安排上，除依教師興趣及專業能力考量外，應當考慮給予適當之授課時數上之減免優惠，並在合法的範圍下給予適時適當地鼓勵，以激勵教練訓練之士氣；此外在選手的編班管理上，除了詳訂管理及輔導辦法外，更應尋求適當的途徑，將選手集中編班管理與輔導，讓選手的訓練上能更完整而全面。

二、對教練訓練方面之建議

棒球教練示依象專業性地運動指導項目，因此教練應積極地參與各項專業訓練，以取得專業棒球教練之證照，增進在指導基層棒球隊訓練時，能有更專業、更前衛、更符合國際潮流發展之科學訓練方法，也提供選手最佳的棒球技巧之培訓；而在選手選拔層面，除了以學生的性趣為主要考量因素外，隊於選手的課業及生活輔導上，亦應與班級導師和學校相關人員密切配合，其使選手能有均衡地發展。

三、對行政機關方面之建議

基層棒球隊之組訓工作，示國內棒球發展之基礎，而相較其他體育活動而言卻也需要花費較多的經費，從研究結果來看，基層棒球隊之組訓經費主要來自於行政機關之專款補助，因此，固定訓練經費之補助對基層棒球隊之組訓上事相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建請行政機關增加學校人員編置，以補充發展基層棒球對學校之人力需求。

四、對未來建議方面

本研究主要針對花蓮縣、台東縣學校基層棒球隊組訓之現況及組礙因素之分

析。然而在各縣市發展現況及阻礙因素方面之微觀探究，仍顯不足，因此建議後續相關研究，可朝向各縣市基層棒球隊組訓之微觀因素之研究分析。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份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2006) *棒球教練指南-少棒訓練*。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台北：水牛出版社。
- 古仁星 (2006)。 *國小棒球隊組訓及經營策略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東縣。
- 何森榮 (2002) *大專院校棒球聯賽參賽球隊組訓概況及滿意度之研究-以 89 學年度棒球聯賽為例*。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吳明欽、江書良 (2006)。提高學校體育活動參與的理念與作法。 *學校體育*，16 (6)，35-41。
- 吳煜敏 (2006)。 *花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現況調查研究*。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台東縣。
- 李旭旻 (2004)。 *台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選手參與運動動機與滿意度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 林天佑 (1998)。 *全面品質管理與學校行政革新*。教育資料與研究，22，19-22。
- 邱金松、牟鍾福 (1990)。 *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經營管理*。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桃園。
- 姜逸群 (2006) *健康促進與生活型態*。 *學校體育*，94，31-35。
- 洪嘉文 (2002)「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之發展策略。 *學校體育*，12 (5)，4-7。
- 翁志成 (1994)。運動團隊的理念與影響因素。 *國民體育季刊*，3 (5)，25-28。
- 翁志成 (1999)。 *學校體育*。台北：師大書苑。
- 張少熙 (2003)。如何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學校體育*，13 (4)，27-33。

- 張文忠(2005)。棒球運動員的選材與培訓。中華體育季刊, 19(2), 93-99。
- 張廷榮(2007)。台東縣各級學校棒球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5)。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台東縣。
- 張浩桂(2003)。運動代表隊經營現況之研究-以台北市國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體育學院運動教練研究所, 桃園縣。
- 孫顯鋒(1999)。學校運動代表隊組織與訓練分析探討。大專體育, 44, 120-126。
- 教育部體育司(2003)。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中華民國92年4月11日台體字第0920052219號。
- 教育部體育司(2003)。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內容簡介。學校體育, 4-11
- 教育部體育司(2007)。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台體(一)字第0960133129C號令訂定頒布。
- 許振明(1997)。大專院校組訓運動代表隊考量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 台北。
- 許裕呈(1999)。國小運動代表隊的組訓與教練角色之研究。國教天地, 132, 53-57。
- 陳全壽(2006)。棒球教練指南-少棒訓練。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台北: 水牛出版社。
- 陳建森(1997)。台北縣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組訓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桃園縣。
- 陳龍雄(1987)。學校體育經費之籌措與應用。國民體育季刊, 18(3), 44-51。
- 黃銘順(2005)。苗栗縣國小運動代表隊組訓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碩士論文, 桃園縣。
- 楊漢琛(2002)。我國大專院校運動代表隊運作現況及重點項目發展考量因素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天主教輔仁大學體育研究所, 台北縣。

- 葉憲清 (1984)。校內外運動競賽之實施與改進。《國民體育季刊》，3，38-50。
- 劉仲成 (1995)。學校體育與校內運動比賽。《台灣省學校體育》，5 (4)，34-38 頁。
- 劉建興 (1995)。國小運動代表隊經營。《台灣省學校體育》，26，21-25。
- 歐淑芬 (2004)。運動訓練與學業成績之研究-以台中縣國民中小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縣。
- 蕭美珠 (1992)。組訓運動代表隊之意義功能與方式。《大專體育》，10，45-48 頁。
- 簡耀輝 (1992)。落實學校體育，貫徹教學正常化。《台灣省學校體育》，8，1-2。
- 藍金香 (1996)。台北市國小教師對體育課程價值取向之調查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碩士論文，桃園。
- 龔榮堂、林華韋 (2004)。國民小學棒球運動推展現況分析與建議。《大專體育》，75，80-83。

二、英文部份

Chellandurai,P.,&Danylchuk,K.E. (1984) .Operative goals of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s:Perceotions of athletics administrator. Canadian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Sciences,9,33-41.

Coakley,J.J. (1994) .*Sport in society:Issues and controversies*.St.Harper and Row Publishers,Inc.

Jensen,C.R. (1992)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athletic programs*.Malvern,PA:Lea&Febiger.

網路資料

台灣棒球維基館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取自：台灣棒球維基館。首頁，棒球。 <http://twbsball.dils.tku.edu.tw/wiki/index.php/>

教育部體育司 (2007)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2007 年 12 月 20 日) 取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PQuery4A.asp?FullDoc=all&Fcode=H0120001>

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2007)。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簡介。資料取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http://www.ctsbf.org.tw/sbflive>

教育部體育司 (2003)。教育部體育司統計資料。資料取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PHYSICAL/EDU7663001/sp/sport.htm

III 「93 學年度學校運動團隊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

台東縣教育系統網站 (2007 年 12 月 26 日)。學校資料。取自：
<http://www.boe.ttct.edu.tw/>

花蓮縣教育系統網站 (2007 年 12 月 26 日)。學校相關資料。取自：
<http://210.240.39.18/hlcschool/school.asp?Review=jhschool>

附錄一

目錄一 本研究計畫受測之台東縣學校名冊 共計：27所國中小學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泰源國中	台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0號
鹿野國中	台東縣鹿野鄉龍田村一鄰光榮路38號
新生國中	台東市新生路641巷64號
台東體中	台東市中興路五段399號
卑南國中	台東市更生北路766號
大王國中	台東縣太麻里鄉大王村290號
新港國中	台東縣成功鎮中正路1號
長濱國中	台東縣長濱鄉長濱村80號
泰源國小	台東縣東河鄉泰源村297號
德高國小	台東縣關山鎮德高里7鄰16號
鹿野國小	台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一段402號
大鳥國小	台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大溪85號
東河國小	台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7鄰26號
大平國小	台縣卑南鄉泰安村6號
長濱國小	台東縣長濱鄉長濱村5鄰11號
南王國小	台東市更生北路726號
博愛國小	台東縣成功鎮博愛里重安路2號
信義國小	台東縣成功鎮都壠路58號
三民國小	台東縣成功鎮三民路18號
卑南國小	台東市更生北路317號
武陵國小	台東縣延平鄉武陵村明野路1鄰16號
新生國小	台東市更生路474巷45號

忠孝國小	台東縣成功鎮成廣路8號
和平國小	台東縣成功鎮和平里跋邊路24號
豐年國小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320號
三仙國小	台東縣成功鎮三仙里基翬路16號
關山國小	台東縣關山鎮中華路101號

資料來源：研究者引自棒球活力網、台東縣教育系統網站。資料處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附錄二

目錄二 本研究計畫受測之花蓮縣學校名冊 共計：16所國中小學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壽豐國中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中山路132號
化仁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十街三號
光復國中	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二〇〇號
吉安國中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662號
玉東國中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宮前三九號
富北國中	花蓮縣副理鄉新興村一鄰八號
豐濱國小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五號
太巴塈國小	花蓮縣光復鄉中正路二段廿三號
光復國小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中山路三段七五號
富源國小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三十號
中正國小	花蓮市中正路二一〇號
松浦國小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十鄰二一二號
瑞穗國小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十九號
水源國小	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一一一號

中原國小	花蓮市中原路531號
銅蘭國小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七十號

資料來源：研究者引自棒球活力網、花蓮縣教育系統網站。資料處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附錄三

表3-4-1 棒球隊組訓問卷專家一覽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周財勝	國立臺東大學	體育室主任	運動休閒與管理
李建興	台東縣三民國小	學務主任	體育行政、棒球
羅敏翁	台東縣泰源國小	教師	棒球
王國慶	台東縣泰源國中	教練	棒球

附錄四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層面區分

層面區分

題目內容

行政層面

1. 明確的體育發展政策有助於棒球隊的組訓與發展
3. 教育當局是否支持學校棒球隊的組訓
5. 學校校長是否支持
6. 選手班級導師是否支持
7. 學校家長會長是否支持
8. 學校行政單位（主任、組長、主計…）是否支持
19. 選手家庭是否支持
20. 學校是否訂有教練獎勵辦法
21. 教練有無授課時數減少之優待
22. 學校是否訂定課業輔導辦法，協助選手課業輔導
23. 學校是否訂定選手獎勵辦法
24. 學校是否訂定選手生活管理辦法
25. 選手是否有順暢的升學輔導機制（管道）
26. 學校棒球是否成立後援會
28. 學校棒球隊家長過度干預球隊運作
29. 選手有無參加其他課外輔導

人員層面

4. 學校棒球隊是否擁有足夠的棒球教練資源
9. 教練是否具有正確組訓理念
10. 教練是否具有團隊訓練及指導的專業知識
11. 教練是否具有競賽策略與執行能力
12. 教練是否具有訓練計畫擬定執行與控制的能力
13. 教練是否具有運動競賽行政管理經營能力

14. 教練是否具有建立公共關係的能力
15. 教練是否對教練工作執著與熱愛
16. 選手能否充分的配合訓練安排
17. 選手招募來源是否充足
18. 選手中途退訓
2. 教育當局是否補助學校棒球隊經費
27. 學校棒球隊家長後援會有無提供經費支援
30. 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數量是否足夠
31. 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品質是否良好

資源層面



附錄五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相關因素調查表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這是一份學術性問卷，主要目的在於瞭解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相關因素，研究結果可提供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各學校組訓棒球隊之參考。

懇切地請您惠予協助，本調查僅做現況的瞭解，與各校辦學無關，今寄發調查表乙份，敬請填妥有關資料，煩請於一週內寄回。對您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上最深的謝意。

敬 祝

教 安

國立台東大學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

指導教授：周財勝 博士

研 究 生：王擇盛 敬上

第一部份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相關因素調查表

壹、基本資料

一、性別：① ☐ 男 ② ☐ 女

二、年齡：① ☐ 20-24 歲 ② ☐ 25-29 歲 ③ ☐ 30-34 歲

④ ☐ 35-39 歲 ⑤ ☐ 40-44 歲 ⑥ ☐ 45-49 歲

⑦ ☐ 50 歲以上

三、服務單位： 縣 ☐ 國小 ☐ 國中

四、學校規模：① ☐ 6班以下（含6班） ② ☐ 7-12班
 ③ ☐ 13班-24班 ④ ☐ 25班以上

五、現有學校棒球隊（有教練或教師負責長期訓練指導，且以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為目的）共有 隊（軟式與硬式棒球分開計算）。

六、貴校是否為棒球發展重點學校？ ① ☐ 是 ② ☐ 否

七、您的職稱？ ① ☐ 校長 ② ☐ 主任
 ③ ☐ 訓導（體育）組長 ④ ☐ 棒球教練（教師）

八、您是否曾經擔任棒球教練或管理工作？

① ☐ 是（請繼續回答第九題和第10題） ② ☐ 否

九、從事教練工作年資：① ☐ 1-3年 ② ☐ 4-6年 ③ ☐ 7-9年
 ④ ☐ 10-12年 ⑤ ☐ 13-15年 ⑥ ☐ 16-18年
 ⑦ ☐ 19-21年 ⑧ ☐ 22年以上

十、目前取得棒球教練證書最高級別：
① ☐ A級 ② ☐ B級 ③ ☐ C級 ④ ☐ 無

貳、學校棒球隊組訓現況

一、人力資源方面

1、學校棒球隊成立原因：（可複選）

- ☐ 因為是學校傳統隊伍而成立
- ☐ 因為校長指示而成立
- ☐ 因為學校設備齊全而成立
- ☐ 因為教育局規定而成立

- ☐ 因為有良好社會資源
- ☐ 因為有良好師資或教練
- ☐ 其他

2、教練來源：（可複選）

- ☐ 由學校指定教師或職員擔任教練工作
- ☐ 由教師或職員志願擔任教練工作
- ☐ 由校外熱心人士義務兼任
- ☐ 聘請校外具有棒球專長教練兼任
- ☐ 由教育部分發訓練合格之學校專任教練擔任
- ☐ 其他

3、學校獎勵教練方式：（可複選）

- ☐ 頒發獎狀 ☐ 頒發獎金 ☐ 記功敘獎 ☐ 口頭表揚
- ☐ 其他

4、學校棒球隊經費來源：（可複選）

- ☐ 由學校自行編列預算 ☐ 由家長委員會贊助
- ☐ 由教育行政機關專款補助 ☐ 由校隊家長組成後援會贊助
- ☐ 由校外私人企業贊助

5、學校獎勵棒球隊選手方式：（可複選）

- ☐ 頒發獎狀 ☐ 頒發獎金或獎品 ☐ 體育成績加分
- ☐ 減免學雜費 ☐ 記功嘉獎 ☐ 其他

6、教練有無授課時數減少之優待：

- ☐ 有 ☐ 沒有 ☐ 部分教練有

7、教練訓練選手有無給予鐘點費：

- ☐ 有 ☐ 沒有 ☐ 部分教練有

8、選手選拔資格：（可複選）

- ☐ 品德良好 ☐ 課業成績及格 ☐ 具有興趣
☐ 家庭支持 ☐ 健康良好 ☐ 具有該項目發展潛能
☐ 其他

9、選手來源方式：（可複選）

- ☐ 辦理選拔賽 ☐ 由教師推薦 ☐ 校外各學區招募
☐ 學生自動報名 ☐ 成立體育班公開招考 ☐ 其他

10、棒球隊選手編班情形：

- ☐ 學校自行成立體育班 ☐ 選手分散各班
☐ 選手集中編成一班（教育部成立體育班） ☐ 其他

二、學校棒球隊訓練與輔導工作

1.訓練時間：（可複選）

（1）平日練習時間：

- ☐ 早自修 ☐ 中午 ☐ 部分正課時間 ☐ 放學後

（2）每天練習時間合計約

- ☐ 2小時以內 ☐ 2 至 4 小時 ☐ 4小時以上

（3）寒暑假是否安排集訓

- ☐ 是 ☐ 否 ☐ 不一定

（4）假日是否練習

- ☐ 是 ☐ 否 ☐ 不一定

2.訓練地點：（可複選）

- ☐ 在校外公共體育場 ☐ 在校外私人營利球場
☐ 在校內場地 ☐ 在其他學校場地 ☐ 其他

3.

訓練器材來源方式：（可複選）

- ☐ 學生自行自費購買 ☐ 學校收費代購
☐ 學校專款添購 ☐ 校外廠商題供 ☐ 其他

4. 是否有訂定訓練計畫：（答有者，請回答下列問題）

- ☐ 有 ☐ 部分有 ☐ 沒有

如果有擬定訓練計畫，則由誰擬定？（可複選）

- ☐ 教練 ☐ 體育組長 ☐ 選手與教練共同擬定
☐ 選手自行擬定 ☐ 其他

5. 是否有訂定學業輔導辦法：

- ☐ 有（請繼續回答下列問題） ☐ 沒有

- (1) 選手課業由誰輔導？ ☐ 球隊教練 ☐ 班級導師
☐ 學校指派專人輔導

- (2) 輔導時間（可複選）：☐ 夜間 ☐ 放學後 ☐ 例假日

- (3) 輔導地點（可複選）：☐ 校內 ☐ 校外

(4) 課業輔導收費情形：

- ☐ 教師義務指導不收費 ☐ 學生自行負擔輔導費
☐ 學校支付鐘點費 ☐ 教育主管單位補助 ☐ 其他

6. 是否訂定選手生活輔導辦法？

- ☐ 有（請繼續回答下列問題） ☐ 沒有

選手生活由誰輔導？

- ☐ 運動代表隊教練 ☐ 班級導師 ☐ 輔導室人員
☐ 體育組同仁 ☐ 其他

7. 選手升學輔導情形：（答案可複選）

- ☐ 輔導至縣內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就讀
☐ 輔導至縣內發展棒球之學校就讀
☐ 輔導至縣內各級學校就讀

☐ 選手自行決定 ☐ 輔導到外縣市就讀與訓練

☐ 無相關措施 ☐ 其他

第二部份 花東地區基層棒球隊組訓阻礙因素

說明：以下問題，請就您個人之意見，回答您對學校棒球隊組訓運作時各項因素的

阻礙程度。在5、4、3、2或1前之☐內打✓（單選），分數愈高表示阻礙因素影響愈大。

我覺得以下因素對於學校棒球隊組訓阻礙

	影 響 很 大 5	影 響 大 4	影 響 適 中 3	影 響 小 2	影 響 很 小 1
1. 明確的體育發展政策有助於棒球隊的組訓與發展	☐	☐	☐	☐	☐
2. 教育當局是否補助學校棒球隊經費	☐	☐	☐	☐	☐
3. 教育當局是否支持學校棒球隊的組訓	☐	☐	☐	☐	☐
4. 學校棒球隊是否擁有足夠的棒球教練資源	☐	☐	☐	☐	☐
5. 學校校長是否支持	☐	☐	☐	☐	☐
6. 選手班級導師是否支持	☐	☐	☐	☐	☐
7. 學校家長會長是否支持	☐	☐	☐	☐	☐
8. 學校行政單位（主任、組長、主計…）是否支持	☐	☐	☐	☐	☐
9. 教練是否具有正確組訓理念	☐	☐	☐	☐	☐
10. 教練是否具有團隊訓練及指導的專業知識	☐	☐	☐	☐	☐
11. 教練是否具有競賽策略與執行能力	☐	☐	☐	☐	☐
12. 教練是否具有訓練計畫擬定執行與控制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13. 教練是否具有運動競賽行政管理經營能力 | ☐ | ☐ | ☐ | ☐ | ☐ |
| 14. 教練是否具有建立公共關係的能力 | ☐ | ☐ | ☐ | ☐ | ☐ |
| 15. 教練是否對教練工作執著與熱愛 | ☐ | ☐ | ☐ | ☐ | ☐ |
| 16. 選手能否充分的配合訓練安排 | ☐ | ☐ | ☐ | ☐ | ☐ |
| 17. 選手招募來源是否充足 | ☐ | ☐ | ☐ | ☐ | ☐ |
| 18. 選手中途退訓 | ☐ | ☐ | ☐ | ☐ | ☐ |
| 19. 選手家庭是否支持 | ☐ | ☐ | ☐ | ☐ | ☐ |
| 20. 學校是否訂有教練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21. 教練有無授課時數減少之優待 | ☐ | ☐ | ☐ | ☐ | ☐ |
| 22. 學校是否訂定課業輔導辦法，協助選手課業輔導 | ☐ | ☐ | ☐ | ☐ | ☐ |
| 23. 學校是否訂定選手獎勵辦法 | ☐ | ☐ | ☐ | ☐ | ☐ |
| 24. 學校是否訂定選手生活管理辦法 | ☐ | ☐ | ☐ | ☐ | ☐ |
| 25. 選手是否有順暢的升學輔導機制（管道） | ☐ | ☐ | ☐ | ☐ | ☐ |
| 26. 學校棒球是否成立後援會 | ☐ | ☐ | ☐ | ☐ | ☐ |
| 27. 學校棒球隊家長後援會有無提供經費支援 | ☐ | ☐ | ☐ | ☐ | ☐ |
| 28. 學校棒球隊家長過度干預球隊運作 | ☐ | ☐ | ☐ | ☐ | ☐ |
| 29. 選手有無參加其他課外輔導 | ☐ | ☐ | ☐ | ☐ | ☐ |
| 30. 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數量是否足夠 | ☐ | ☐ | ☐ | ☐ | ☐ |
| 31. 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品質是否良好 | ☐ | ☐ | ☐ | ☐ | ☐ |

調查表到此結束，請再檢查一遍，以免有遺漏之處。再次感謝
您，並請能於一週之內擲回臺東縣東河國小，以利調查統計。

順頌

教安